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永辉

副主任:郑 参 王 有
张铁胥 陈艳宁
吴晓强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标 王 军
王金文 王紫璇
石治敏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李自仙 李学春
吴伟章 张立泽
张旭斌 张志奋
张海波 周 勇
赵 军 胡建军
侯永琴 饶文志
袁志杰 郭文科
焦 智 鲍菊艳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21 年 第 1 期

(总第 10 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8 日在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3)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促进文化
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和《“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8 号) (14)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柔性引进
人才实施办法》《盐池县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10 号) (20)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3 号) (2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 号) (3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村庄绿化工作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6号) (3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7号) (3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10号) (40)

【政府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滩羊”(第29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1号) (6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1〕1号) (65)

【盐池县大事记】

盐池县大事记(2021年1—3月) (68)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1年1—3月) (77)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 6019533

传 真:(0953) 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1]第34009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9万

印 张:77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1 月 8 日在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盐池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龚雪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与《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艰巨任务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狠抓“六稳”“六保”工作，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脱贫攻坚夺取重大胜利，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交出了一份全面好于预期、十分来之不易的优秀答卷。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8 亿元，增长 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完成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 亿元，增长 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4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0100 元和 14000 元，增长 6%和 15.4%。

一年来，我们筑防线、守底线，疫情防控成效显著。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县委、政府迅速行动、全力应对、果断处置，以超常举措、战时状态应对疫情大考，构建了乡镇“六级”、社区

“七级”责任体系，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县 7000 余名党员干部奋勇当先、投身一线，万余名志愿者日夜坚守、默默奉献，广大医务人员白衣为甲、勇担使命，特别是 15 名援鄂医护人员主动请缨、逆行出征，全县人民风雨同舟、守望相助，构筑起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实现了疫情“零输入、零感染”。聚焦“防控治保”总体思路，创新建立“四级网格”“五色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两场硬仗，及时有效促进了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我县中小学率先在全区安全有序复学，积分制评估复工经验在全区推广，5 个集体和 11 名个人荣获全区抗疫表彰奖励。

一年来，我们补短板、强弱项，脱贫成果更加稳固。深入实施“九大工程”，扎实开展“四查四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培育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 25 个，新修改造农村道路 235 公里、人饮管网 137 公里。精准实施闽宁协作、中航油定点帮扶示范项目 79 个，培育产业扶贫示范村 10 个、龙头企业 9 家、合作社 90 家。整村授信实现全覆盖，扶贫小额信贷余额达 4.8 亿元。订单式培训贫困群众 3175 人次，劳动力就业转移 4.6 万人次。80 个村党组织结对帮扶、合力发展，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 5 万元以上。选树乡贤村贤、致富带头人等各类先进典型 1000 余名，行政村“红白理事会”“红黑榜”实现全覆盖。制定“周三扶贫日”、副科级以上干部帮扶“两类人口”等制度举措，高质量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和东西部扶贫协作成

效考核。常态化脱贫攻坚动态监测预警做法被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区推广，脱贫攻坚经验被国务院扶贫办作为首批全国脱贫示范县案例推广，被人民日报社授予“中国精准扶贫优秀案例”。

一年来，我们稳增长、调结构，经济运行回稳向好。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0 个、上争项目 120 个，到位资金超过 100 亿元。新续建项目 110 个，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 亿元，发展后劲稳步增强。特色农业优势凸显。修订《盐池滩羊品牌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纲要》，创新建立“私人订制+生态牧场”高端消费模式，培育滩羊养殖示范村 30 个、示范场 30 个，全县规模化养殖比例达 65%，盐池滩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选国家级示范园名单，盐池滩羊品牌价值达 71.1 亿元。制定《黄花菜生产技术规程》等 2 项地方标准，建成黄花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黄花菜生产示范区入选全国农业农村及新型城镇化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种植小杂粮 38 万亩、优质牧草 34 万亩、中药材 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覆盖面达 98% 以上，成为全区首个“全国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预计全年农业总产值增长 4.2%，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位列全区第一。工业经济逆势增长。制定“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条”“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10 项措施”等政策，兑付奖补资金 9600 余万元。规上工业企业对标提升全面完成，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2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1 家、技术创新中心 3 家，深燃众源、鑫海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功注册“盐池石膏”集体商标，我县被命名为中国天然石膏制品基地、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石膏产业总产值增长 28.6%。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1 家，预计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 以上，增速高于全区 10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出台“支持服务业发展 20 条”“促消费 6 条”等扶持政策，兑付奖补资金 909 万元，减免小微企业房租 436 万元，发放消费券 2 万余张。宁夏东部环线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盐池至月牙湖旅游航线正式开通，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曹泥洼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全年接待游客 143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 4.7 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 127 亿元和 92 亿元，分别增长 6% 和 5.5%。电商交易额达 3.8 亿元，德昌铁路物流当年货物到发量突破 100 万吨。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主体 15 家，预计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4%。

一年来，我们抓创新、促改革，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全年实施重点改革 65 项，调整组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顺利完成交通运输等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建成运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审批时限压缩 75%，90% 事项“最多跑一次”，设立全区首个企业服务工作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在全区推广。累计减税降费 1.7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2001 户。率先在全区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验向全国交流推广。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3 个，获批专利 200 件、输出技术 27 项，深燃众源 BOG 液氢提取技术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全社会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 1.3%，我县被评为全区首批科技创新改革试点县。

一年来，我们优生态、强基础，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 45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1.5%。全面完成再生水厂提标改造，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河湖长制“一河一检察官”工作实践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销号，被评为全国污染普查先进集体。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全年完成营造林 11.1 万亩、森林抚育 28.4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0 万亩，何新庄村、二步坑村、隰宁堡移民新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全县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27.32% 和 58.45%，高于全区 11 个和 2 个百分点。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图书馆、惠安堡高铁站等新地标性项目建成投用，国道 338 改线、省道 308 扩建工程顺利完成，“路长制”工作全面推行。新开发商住面积 15.6 万平方米，新改建美丽村庄 12 个，改造老旧小区 13 个、农房 1246 户、农厕 2900 户。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272 亩，城区绿地率达 40.3%。生活垃圾分类减

量和资源化利用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城乡环境更加宜居。

一年来,我们惠民生、增福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加力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坚持把85%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培育创业实体427个,带动就业2439人,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年4650元,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新改扩建学校7所,职中实训楼投入使用,中小学智慧教室全覆盖,我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验在全区示范观摩。启动实施县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2所、数字化接种门诊3个,“六大共享中心”全面建成,综合医改试点工作考评全区第一,县域医共体建设经验被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刊登交流。在全区率先开展县级药品、医用耗材议价工作,平均降幅30%。举办体育赛事活动20余项,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2020年度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新建图书馆、文化馆分馆7个,高标准打造村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5个,创编文艺作品100余部,开展文艺演出300余场次,小品《临时党支部》荣获全区创作及表演一等奖,盐池游九曲入选“2020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

一年来,我们建机制、重长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聚焦乡村、社区等领域,构建了“1+6”政策体系,基层治理新格局成效初显。高标准通过“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曾记畔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高沙窝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创建国家信访“三无县”。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24项,行业乱象治理成效显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区“平安县”。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有力推进,“四个三”和“五化”退役军人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外事侨务、气象地震等工作不断加强,工青妇、慈善、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朱玉国同志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花马池镇、中医院、包塬村成功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年来,我们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不断增强。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决策主动提请县人大讨论决定、重要工作积极与县政协协商制度,提请县委研究重大事项32件、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决策13件,与县政协专题协商重要工作8件。办理人大议案建议63件、政协提案61件、社情民意14件,办复率均达100%。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监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万条,政务公开专区建成投用,政府信息查阅点实现乡镇全覆盖。大力推进基层减负,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明显增强。

各位代表,总结2020年,挑战前所未有,成果令人欣慰。回顾整个“十三五”的发展变化,我们经受住了各种考验,付出了无比艰辛的努力,创造了无愧于新时代的新辉煌。五年来,我县先后荣获国家级荣誉和奖项83项、省部级134项,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这是综合实力大跃升的五年。我们坚决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与2015年相比,地区生产总值从60.8亿元跃升至118亿元,年均增长9.8%;人均GDP从3.9万元增长到7.4万元,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8.5亿元增加到24.4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从20920元、7674元提高到30100元和14000元;累计完成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655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1.3倍和1.4倍。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区市前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程度不但继续领跑山区县,也赶超了绝大多数川区县。我县连续七年获全区效能目标考核优秀等次。

这是摆脱贫困大决战的五年。我们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最大民生工程,举全县之力打了一场足以载入史册的攻坚战、总体战。累计整合投入66.2亿元,统筹实施了基础改善、产业扶贫、健康扶贫等精准扶贫工程,农

村安全饮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失学辍学现象彻底消除，健康扶贫政策惠及所有农户，危窑危房应改尽改，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高质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翻了一番。老区人民用愚公移山的精神和勤劳致富的双手，在全区率先彻底摘掉了“穷帽子”。我县连续 5 年获得全区扶贫工作考核一等奖，扶贫保经验向全国推广，被人社部、国务院扶贫办授予全国扶贫系统先进集体，荣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

这是发展质量大提升的五年。我们直面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创造性地打造了“1+4+X”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农业总产值较“十二五”增长了 62%，以滩羊为主的特色优势农业产值占比由 31% 提高到 56%，农业农村工作连续 7 年获得全区一等奖。油气化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不断壮大，石膏精深加工、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成长，规上工业企业由 44 家增加到 68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42 亿元，是 2015 年的 1.9 倍，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5.2%。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2 家，文化旅游综合带动效应日益凸显，餐饮商贸、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铁路物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快速崛起，金融业对经济的支撑持续增强，西北商贸物流集散地加快形成，服务业增加值较 2015 年增长 1.8 倍。

这是改革活力大释放的五年。我们在新一轮改革开放大潮中，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向开放要空间。推进机构改革，加快职能转变，整合了众多部门，精减了行政审批，建成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一张网”，80% 的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马上办”。在农村、财税、金融、教育、社保、商事等领域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9 家，10 个项目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预计全社会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由 0.2% 增长到 1.3%，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8%。金融扶贫“盐池模式”、县域综合医改等一批响当当的改革创新经验走在了全国前列。

这是城乡面貌大变化的五年。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建

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花马池古城墙、全民健身中心、石山子水库等一批惠民生、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用。新开发商住面积 82 万平方米，综合改造老旧小区 103 个，新增城市绿地 1754 亩，新建了一批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城镇化率由 41.1% 提高到 52.3%，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所有乡村都通上了公路，老区人民在家门口上高速、坐高铁、乘飞机的梦想逐步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成果明显，全县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提高 4.4 和 6.4 个百分点，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这是社会事业大发展的五年。我们尽最大努力抓民生、保民生、惠民生，民生累计投入 158 亿元，是“十二五”的 1.6 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5% 和 12.7%，农民收入增幅连年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在宁南山区率先通过国家验收，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文化事业繁荣进步，公共文化服务日趋完善，文化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机构全部达到标准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服务床位 49 张，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3 张。我县被评为首批国家级健康促进县。每年集中财力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群众最关注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民生热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五年，奋斗的历程充满挑战，取得的成就令人瞩目。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引领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更是全县上下和衷共济、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向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盐单位、驻盐部队和武警官兵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成绩饱含奋斗，经验弥足珍贵。

回顾五年成就，我们深切感受到：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我们迎难而上取得进步的根本依靠；始终坚持解放思想，不断推进改革创新，是我们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是我们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向上的根本方法；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推动改善民生，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打造法治政府，是我们围绕大局抓好落实的根本保障。

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平稳运行仍需发力。经济综合实力不强，产业结构质量不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投资拉动后劲乏力，大项目接续严重不足，安全生产隐患较多。二是产业发展层次仍需提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主导产业链条较短，主打产品附加值较低，现代服务业量小质不优，新兴产业发展缓慢，特别是多数企业处在产业链的前端、价值链的低端、创新链的末端。三是对外开放空间仍需拓展。主动开放的意识不强、视野不宽，融入区域经济深度不够，招商引资难度较大，四省七县交界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还没有真正转化为发展优势。四是生态环境保护仍需强化。环境承载能力不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任务较重，监测监管机制不够健全，水资源短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日益趋紧。五是民生保障水平仍需改善。城乡协调发展和居民增收压力较大，民生保障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不小差距。六是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少数干部思想不够解放，开拓创新意识不强，营商环境还需持续优化，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主动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二、抢抓机遇、奋勇争先，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和今

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们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发现机遇、抓住机遇、用好机遇，把机遇转化为发展势能。党中央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国家在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决策，区市推动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银川至太原高铁建设、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盐同红新能源一体化等重大工程项目，这些政策和项目利好，都为我县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在国家构建“两个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中，我们盐池既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也有特色鲜明的资源优势，更有业已形成的良好发展环境和较好物质基础，特别是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立足长远、高点定位，为我县描绘了“十四五”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聚焦“五区建设”、实现“六个显著提高”的战略目标。只要我们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只要我们务实苦干、担当作为，就一定能够在新的起点上再创一个黄金发展期，为建设“西部百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

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盐池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预期目标是：到“十四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 2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达 90 亿元，年均增长 3%以上；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 亿元，年均增长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32 亿元，年均增长 5.5%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10%。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企业创新地方税收减免、财政支持等多层次政策机制，推动工业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建成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积极打造创新发展平台，加快建成宁夏生态牧草改良研究中心、食品级藻蓝蛋白提取研发中心等一批科研平台，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 2%以上。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县外高端人才在盐“传帮带”机制，大力开展“人才+产业”行动计划，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健全适应县域发展的人才引进激励和管理制度。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持续加大科普创新力度，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设立县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活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 2025 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

（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新提升。聚焦滩羊及牧草、肉（奶）牛及其它畜禽、新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及物流 6 大重点特色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加快推动农业向

现代化转型。坚定发展滩羊、牧草、黄花菜、小杂粮及果蔬、中药材和螺旋藻、肉（奶）牛等特色农业产业，建成滩羊和黄花菜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区域性杂粮良种繁育基地、百万亩优质牧草基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全力做好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和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前期项目储备工作，争取启动建设黎明水库，实施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打造全域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 84%和 72%，农业总产值突破 25 亿元。加快推动工业向中高端迈进。进一步优化园区发展定位与功能分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探索“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促进产业关联集群发展。实施“四大改造”行动，推动传统工业向新型环保、绿色精细化提升，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石膏及建材等重点产业链式发展，确保中石油、中石化天然气处理厂落户盐池，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型工业体系，打造西部地区新型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和全国优质天然石膏产业基地。到 2025 年，至少形成 1 个百亿元产业集群。加快推动服务业向全业态拓展。大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着力推动盐州古城向 5A 级景区升级，打造特色文化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统筹规划县城中心商业区、城乡商业网和各类专业市场，大力推进物流运输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特色餐饮、养老育幼、健身运动等服务业，着力打造辐射陕甘宁蒙跨区域集散物流中心和商贸服务集聚区。到 2025 年，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40%以上。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引导企业联“网”上“云”、智慧管理，为产业发展赋智赋能。

（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县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度总体稳定，创新接续发展支

持政策，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打造脱贫攻坚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区。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持续完善支持村集体经济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发展乡村普惠金融，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持续发力，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改厕、污水和垃圾处理。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

（四）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发挥盐池比较优势，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化与陕甘蒙毗邻县区在产业发展、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合作交流，着力打造宁陕甘蒙四省交界资源要素集聚区。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精准对接中东部各类资源，主动承接产业转移。优化开放合作环境，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让更多的企业进得来、落得下、发展好。促进消费转型升级。顺应需求多元、消费升级的大趋势，进一步创新消费业态、消费模式，积极开展消费惠民、商业街区改造、消费融合升级计划，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地标性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集聚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方向引导和社会投资主力支撑作用，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民生事业投资项目。健全招商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综合产出效益、未来长远发展等因素，科学论证投资项目，防范投资风险和重复建设。

（五）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实现融合发展新突破。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推动形成城乡协调融合发展新局面。优化城乡发展格局。突出地域特

色和主导功能，提升完善“一城三镇多点”的城乡空间布局，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中心城镇辐射带动能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发展增长极。修订完善县城和乡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推进城乡公共设施一体化建设。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统筹推进新区功能完善和老城改造提升，重点实施居住社区提档补短、公共服务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和环卫设施提级扩能，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物业管理规范化、人性化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加快推进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惠安堡高铁片区建设，增强小城镇衔接城乡、联动工农功能，打造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外来人口本地化，到2025年，城镇化率达到55%。

（六）坚定绿色发展之路，打造美丽盐池新名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打造生态保护修复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生态系统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完善“三线”划定和管控措施，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30%和60%。强化环境质量改善。深入开展“三大保卫战”，实施“四尘同治”工程，健全“散乱污”动态管理机制。扎实推进“五水同治”，统筹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到2025年，地表水好于Ⅲ类水体、城镇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统筹推进“六废联治”，科学推进矿区、油区及白色污染等治理，严控工矿污染及农村面源污染。坚决完成区市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到2025年，全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煤炭、电力消耗分别下降15%。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柠条加工利用等生态产业，充分发挥生态效益。重点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工业循环用水改造，持续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坚持把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融入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争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和国家森林城

市。

(七) 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大力实施民生“四大提升行动”, 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 万人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特色融合发展、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实施“四大行动”, 推动“六牌联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提高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严格落实抚恤金、优待金等动态调整政策,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问题,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健康盐池建设。全力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 推动县医院晋级三级医院, 深入实施救治能力提升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艺人才培养提升和传统文化浸润工程, 创作一批反映地域文化特色的文艺精品。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 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 提高乡村公共文化阵地利用率。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深入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县创建, 开展“八五”普法教育, 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 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打造具有时代特征、盐池特色的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区。

三、真抓实干、锐意进取, 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 是红军长征胜利暨盐池解放 85 周年, 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做好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 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 县级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增长 4%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11%。

为此, 今年要聚焦以下七个方面重点突破, 实现强势开局:

(一) 聚焦乡村建设, 在乡村振兴上奋进突破。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体系, 深度应用动态监测预警系统, 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 争取入围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编制 1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 建设 8 个高质量发展美丽村庄, 新修改造 80 公里农村道路, 实施省道 201、202、309 改扩建项目, 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百千”行动, 改造农厕 1500 户,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持续巩固发展“1+4+X”特色农业产业, 新改建生态牧场 60 个, 滩羊饲养量稳定在 320 万只左右。启动建设百万亩牧草种植利用示范基地, 建成 5000 亩黄花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1 个、标准化示范区 2 个, 抚育种植中药材 6 万亩、小杂粮 40 万亩以上。实施绿汇养殖等 15 个农业重点项目, 培育 6 个重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 15 个, 推动村均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20 亿元, 增长 4.5%。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实践活动, 完善和落实村规民约, 健全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

(二) 聚焦投资增长, 在项目建设上奋进突破。突出抓好重大项目谋划、申报, 全年储备项目 120 个, 完成争项目争资金 30 亿元, 推动建成一批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生态环保、公共服务项目。健全完善招商引资激励考核办法, 围绕我县 6 大重点特色产业布局和园区功能定位, 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0 亿元。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项目责任制, 精准提供金融、土地及水电气等要素保障,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等各环节实际问题, 全力以赴推动优维生物等 70 个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力争上半年开工率达 90%。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 亿元以上。

(三) 聚焦转型升级, 在高质量发展上奋进突破。实施天利丰能源、明峰建材等 8 个技改项目, 培育 4 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盘活处置僵尸企业 8 家, 力促高沙窝工业园区热岛项目落地建设, 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建成天然石膏应用研究中心, 推动巨拓二期、宇联等 5 个石膏精深加工项目竣工投产, 石膏产业总产值增长 20% 以上。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生产, 全年实施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28 个,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 家,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左右。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革命历史纪念馆 4A 级景区创建, 实施文旅基础设施项目 5 个, 建设长城、长征文化公园及核心展示区。加大文创产品开发, 推进饭店创星、乡村旅游创品牌等工作, 高标准办好“两华一节”等赛事节会, 全年接待游客量突破 170 万人次, 旅游创收 5.6 亿元以上。加快滩羊美食文化街区建设和世纪商业广场、盐州商贸城等大型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 推进德昌物流二期、无人机试验基地、5G 基站建设。实施 2021 年国家电子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 电商交易额突破 4 亿元。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

(四) 聚焦动能释放, 在改革创新上奋进突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大土地、林权等要素流转力度, 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存量达 2000 万元以上。大力推广马儿庄高效节水测控一体化经验做法, 探索建立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模式。深化现代财税制度改革,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工作经费安排挂钩机制。全面完成自治区县域改革创新试点工作, 实施 20 个重点科技项目, 建成宁夏滩羊产业和草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点培育 2 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 个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全社会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 1.4%。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 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完成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整合。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不断提高“互联网+监管”覆盖率。深化国资企业改革三年行动,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五) 聚焦城市更新, 在品质提升上奋进突

破。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深入推进城市设计, 完善城市空间结构, 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以“六老三拆”为抓手, 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城市亮点、丰富城市内涵、提升服务能力, 城镇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加快补足基础设施短板, 新开发商住面积 29.6 万平方米, 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27 个, 改造地下综合管网 23 公里, 新增绿地面积 240 亩, 县城绿地率达到 42%。实施防洪排涝、热力燃气、道路亮化等市政项目, 新建一批城市公园、健身步道, 新增停车泊位 600 个。建立健全社区、业主、物业三方联动共融服务机制, 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 巩固拓展垃圾分类试点成果, 确保国家卫生县城顺利通过复验。

(六) 聚焦生态建设, 在绿色发展上奋进突破。实施城北生态环境修复和园区、油区、校区、村庄绿化工程, 全年完成营造林 14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0 万亩、森林抚育 40 万亩, 实施中水回用绿化 3 万亩。统筹推进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美丽河湖建设, 打造“花马线”“青山线”美丽河湖样板。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 推动灌区调蓄实现全覆盖, 争创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持续巩固青山石膏园区、萌城矿区治理成果,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超过 92%。加大刘家沟、骆驼井水源地水质监测力度, 常态化抓好十字河、苦水河等跨界河沟污染防治。推动大水坑等 3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 建成生态修复配套项目 4 个。推进上峰环保固废处理、嘉泽油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 严厉打击危险废弃物违法倾倒行为, 确保危险废弃物安全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监测, 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处置, 有序推进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 争创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七) 聚焦民生改善, 在共建共享上奋进突破。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培育创业实体 410 个, 打造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区 3 个, 转移农村劳

动力就业 4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1200 人。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新建盐池四幼、七幼、七小、二中，巩固“六个统一”和“七个全覆盖”成果，启动实施学校党建和德育品牌创建、名师名校长培育、课堂教学质量增优、校园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争创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县、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校园治理达标县。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和扩散。稳步推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提升医疗健康总院实体化运行成效，基层门诊服务量再提高 2 个百分点。继续办好特色品牌体育赛事，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加快推进县域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拍摄《净整羊事》等影视剧，打造村级综合文化服务示范点 5 个，创编优秀文艺作品 20 部，开展各类文艺演出 300 场次以上。建成北京大学张家场考古实习基地，争创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加大弱势群体救助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打赢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建立县域基层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继续创建信访“三无县”。扎实做好双拥工作，争创全国示范型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健全宗教事务管理体系，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强化执行、狠抓落实，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新的发展阶段、新的目标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使命、新要求。我们将继续狠抓自身建设、深入转变职能，全面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做到脑中有全局、心中有人民。

（一）必须绝对忠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

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精准落实县委各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二）必须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积极创建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县。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每一项行政决策和执法行为都于法有据、体现民意、符合实际。

（三）必须实干为民。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职能责任，靠紧干部岗位责任，主动到改革发展的一线、急难险重的前线，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从严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政府工作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必须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过“紧日子”思想，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起点上，唯有奋斗才能不负新时代，唯有实干才能不辱新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进一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盐池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件：有关情况说明

附件

有关情况说明

1. 四级网格：从乡镇到村组设置四级责任网格，一级网格指导全乡镇疫情防控工作；二级网格设立村级疫情防控指挥长，指导全村疫情防控工作；三级网格设立网格长，督促网格员落实群众管理、信息上报工作；四级网格设立网格员，开展“五类人员”摸排等工作。

2. 五色动态管理：以县城居民小区网格划片分区，以居民门牌号或楼栋单元为单位，建立居民基本信息台账，实行“红、黄、蓝、绿、白”五色分类动态管理。

3. 九大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精神扶贫、社会帮扶、扶贫对象动态调整、脱贫攻坚“回头看”工程。

4. 两类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5. BOG 液氮提取技术：对液化天然气储罐内蒸发气中的氮气进行提取和液化。

6. 六大共享中心：远程诊疗、影像、心电、超声、检验、培训共享中心。

7. “1+6”政策体系：以基层治理为统领，围绕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和社团六个领域开展治理的政策体系。

8. 四个三工作法：三问，一问退役军人生产生活现状；二问退役军人服役期间兵种、技能特长；三问企业用工需求和岗位待遇。三色，对退役军人就业状态进行红、黄、蓝三色标注。三帮，县乡村三级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采取联系包抓方式对无固定就业退役军人开展结对帮扶，实现就业。三星，根据用工企业经济效益、发展前景、生产环境以及提供岗位的适配性等情况，对县域内用工企业进行一至三星级评定。

9. 五化工作法：党建化引领、标准化建设、亲情化联系、个性化帮扶、精细化服务。

10. 五区建设：建设脱贫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行区、生态保护修复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特色文化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区、陕甘宁蒙四省交界资源要素集聚区。

11. 六个显著提高：综合实力、改革开放成效、社会文明程度、生态环境质量、民生水平、治理效能显著提高。

12. 四大改造：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

13. 四尘同治：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共同治理。

14. 五水同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共同治理。

15. 六废联治：实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联合治理。

16. 四大提升行动：移民致富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17. 六牌联创：创建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五育”并举示范县、体教融合示范县、校园治理示范县、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县。

18. 六老三拆：老城区、老小区、老市场、老街巷、老楼栋、老单位改造和棚户区拆改、城中村拆迁、违章建筑拆除。

19. 六个统一：统一配备中小学标准化课桌椅、统一安装校门自动升降防撞设施、统一公（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保障学校取暖费用、统一实施免费课后服务、统一配备中小学校医。

20. 七个全覆盖：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与公安联网全覆盖；校园无线网络、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质量监测全覆盖；公办幼儿园教师政府购买服务全覆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城乡学校在线联动教研全覆盖；校园冰雪运动推广全覆盖。

21. DRG 医保支付方式：根据病人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等因素，将临床特征与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病人分入同一组，以组为单位打包确定价格、收费的医保支付方式。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8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盐池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盐池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夯实文化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文化旅游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旅游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等政策规定，结合盐池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需奖励扶持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情况逐年增加，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文化旅游业用地需求纳入全县城乡规划 and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依法依规安排全县旅游产业重点项目用地，保障重大旅游项目

规划建设用地；对发展休闲观光园区、草原旅游、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特色街区、文旅融合示范点、文化产业园等确需建设用地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县政府应按照发展旅游用地的政策法规规定，按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

第四条 鼓励发展乡村田园综合体、牧场、采摘园、乡村民俗民宿等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凡年度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在金融机构贷款50万元以上、贷款期限一年及以上的文化旅游企业，按照基准利率的25%给予一次性贴息。

第五条 文化旅游企业新编制的文化旅游规划经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和专家评审通过，且项目开工建设后，以实际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对符合旅游厕所补助条件的单位或企业自行投资建设的旅游厕所，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达到AAA、AA、A标准的，除国家、区、市补助外，分别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5万元、2

万元。

第七条 扶持民宿（客栈）发展。新建或改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客栈等，对达到接待标准，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单户民宿床位6张（含6张）以上，每张床位按0.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土炕达到3盘（含3盘）以上，每盘炕按0.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鼓励乡镇、村以合作社模式发展民宿（客栈），民宿床位达到50张（含50张）以上，每张床位按0.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土炕10盘（含10盘）以上，每盘炕按0.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民宿（客栈），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元。床位资金补助和建设资金补助按就高原则执行，一次性补助不重复补助。

第八条 扶持文化大院运营发展。对展馆类文化大院布展基础设施投入10万元以上且进行常态化展示，每天开馆时间达到8小时以上，且被评定为自治区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被评定为市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0.5万元补助；被评定为县级文化大院的，每年给予0.2万元补助。

第九条 对符合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利用古城墙公共设施开展文化传承和文化旅游经营活动，服从古城墙运营管理要求实行常态化开放（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运营满一年以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给予2万元补助；建筑面积在100—300平方米的，每年给予0.8万元补助；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给予0.5万元补助。

第十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农家乐，除区、市补助外，分别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评定的国家5A、4A、3A、2A级旅游景区的，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300万元和1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除区、市补助外，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新评定的二星级饭店，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5万元；对评定之日起经营满5年及以上的四星级旅游饭店，且当年改造提升投资金额超过150万元，按照改造提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三条 对获得自治区新评定的特色旅游街区，除自治区奖励外，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资金20万元。

第十四条 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奖励。获得全国金牌导游、金牌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金牌导游员、金牌讲解员所属旅游企业2万元，个人1万元；获得全国优秀导游员、优秀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优秀导游员、优秀讲解员所属旅游企业1万元，个人0.8万元；代表全区参加全国各类讲解员大赛的讲解员，一次性奖励个人0.3万元；获得区级金牌导游员、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0.8万元，个人0.5万元；获得区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0.5万元，个人0.3万元；获得市级金牌导游员、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0.3万元，个人0.2万元；获得市级优秀导游员、讲解员，“旅游服务之星”讲解员等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所属旅游企业0.3万元，个人0.1万元。

第十五条 经文化旅游部门评选出的年度文化旅游企业带头人，给予奖励。国家级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区级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县级给予一次性补助0.5万元。

第十六条 新开发的具有盐池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意商品且获得国家、区、市文化旅游及相关部门奖项的，除国家、区、市补助外，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奖励。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或一、二、三等奖，下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区级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获市级金、银、铜奖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从事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企业，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大型超市和个体经营户设置专区专柜销售本县文化旅游商品、农特产品、文创产品等，经县级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挂牌后，销售专区专柜面积在50平米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50万元以上，每年给予2万元补助；销售专区专柜面积在300平米以上、年度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

第十八条 对企业或个人经营新投资开办的博物馆、展览馆等公益性场馆，并常态化免费开放1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九条 被列入国家、区、市、县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在县域内组织举办各类文化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的文化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4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

第二十条 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的国家、区、市统一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分别按展位及交通费的50%、40%、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审核批准沿主要交通干道（主要为高速、国道、省道）设置的旅游宣传广告，按照企业和社会组织直接投入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多不超过10万元。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个人（不含公职人员）在人民网、新华网、搜狐网、新浪网、凤凰网、中国旅游网等国家级主要网站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每篇（条）奖励原创作者500元；在自治区主要门户网站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每篇奖励原创作者200元；在吴忠市主要门户网站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每篇奖励原创作者100元；在各大主要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及抖音、快手、火山小视频等媒体上制作发布正面宣传盐池文化旅游信息、小视频，自发布之日起一周内浏览量每达到

10000次的，奖励原创作者1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元。

第二十二条 在本县辖区内，盐池文化旅游专线经交通运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旅游专线车辆，有3辆以上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文化旅游专线车辆，每条线路根据行程按每年给予所属旅游公司5万元—10万元的标准资金补助；对文化旅游专线新能源车辆，每辆每年给予所属旅游公司按1万元的标准予以资金补助。

第二十三条 对在盐池通过购票参与航空飞行体验的游客，按100元/人的标准给予运营公司一次性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20万元；通过购票参与高空跳伞项目的游客，当场购票直接享受票面金额直减800元优惠政策，年度按800/张的标准给予运营公司一次性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3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对文化旅游企业新购买航空器、房车，在盐池从事经营旅游项目且实际投入运营的，按航空器、房车实际价格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请规划、项目、活动类资金奖补的，需在实施前提前向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进行书面申报、报备；评星定级、奖项类资金奖补无需提前备案。各类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手续：

（一）申请旅游专项规划、项目贴息补助的旅游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批准材料、编制合同等；规划成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开工建设印证材料等；企业注资证明等；及相关费用支付票据等。

（二）申请旅游厕所补助的，在开工之前需提交奖补申请、现状照片、建设计划、批准材料等（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工程完工后，需提交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等（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件），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后出具的旅

游厕所等级认定书等。

(三) 申请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宾馆)、星级农家乐、民宿客栈、特色旅游街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商品获奖的, 需提供国家、区、市、县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证书及获奖证书和文件材料、固定资产投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四) 申请文化旅游节会、节庆和赛事活动奖补的, 需提交国家、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活动方案、经费支出相关票据、活动总结、图片、报刊、微信、视频等宣传资料(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五) 申请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展位及交通费的, 需提交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的通知和参展证明(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展位费缴费票据; 参展品清单; 交通费票据、展销情况说明; 展销活动现场照片、视频(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 从事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企业认定, 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销售额票据等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七) 申请设置专区专柜销售当地文化旅游商品、农特产品、文创产品的, 需提供挂牌审核资质、产品销售名录、往来供货商合同及发票、销售额票据、经营面积大小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八) 申请大型宣传广告牌奖补的, 需提供广告牌安装协议, 制作安装费用票据, 安装前及安装后同位置照片、视频资料等(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九) 申请旅游直通车专线奖补的, 需提供道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专线旅游直通车调度单、派车单、年度运营情况说明、运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

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 申请发布盐池旅游信息奖补的, 需提供所发信息的网址、截图、原创发布证明, 并填写盐池旅游信息情况统计表。

(十一) 申请航空娱乐体验奖补的, 运营公司需提供游客参与体验安全告知书(协议书、合同书)、购票优惠证明等有关资料。

(十二) 申请购买航空器、房车补贴的, 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购买合同、购置税票、运营许可证等资料(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三) 申请文化大院运营发展奖补。需提交文化大院认定相关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投入资金相关证明、开馆展示、接待旅游人员情况证明等佐证材料、照片、视频等(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十四) 申请古城墙公共设施运营奖补的, 需提供常态化开放运营的相关材料, 如游客接待统计证明及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十五) 申请企业和个人投资开办博物馆、展览馆等公益性场馆奖补的, 需提供常态化开放运营的相关材料、投资金额的证明材料、免费开放的相关材料及照片、视频等(原件审验后退回, 留存复印件需盖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二十六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资料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 形成奖励结果报县人民政府进行最终审核研究确定, 将奖励结果目录名单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盐池县电视台等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后对没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 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兑现。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区市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严格履行职责, 负责把关做好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审核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设奖补事项的, 同一事实符合多个奖补情形的, 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不予重复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好相关奖励档案的保护和留存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受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3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同时追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及其犯罪的，由移送相关监督行政职能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追回奖补资金，并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年度内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宣传推介等重大活动的；

（六）伙同旅行社、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等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及其数据等材料进行虚假申报的，套取奖励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旅游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止。原《盐池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盐党办发〔2018〕23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盐池县财政局解释。

“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盐池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提高旅游宣传促销资金使用效益，激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等政策规定，结合盐池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需奖励扶持资金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收入

情况逐年增加，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对象为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的游客进入盐池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区内外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及其他旅游企业。奖励项目申报的上列单位不能联合申报，仅限于由具体单位独立提出申请。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包括旅游包车、航班切位、旅游专列、自驾车、全年过夜游奖励。

（一）旅游包车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

包机来盐旅游不少于40人的，至少游览3个A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按1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二）组团旅行社航班切位奖励。与航空公司连续切位不低于3个月，每月至少3班，每个航班切位数不低于20个，游客至少游览3个A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给予每个机位100元奖励。持续切位超过3个月的，按实际机位给予奖励；

（三）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专列来盐旅游的，至少游览3个A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住宿一晚，按1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旅行社奖励；

（四）自驾车（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奖励。自驾车组织的自驾车团队在盐池至少游览3个A级景区，且同时在盐池星级旅游饭店住宿一晚，根据一次性输送自驾车队车辆数不少于10辆，按200元/车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自驾车俱乐部（住宿房间数不得少于组织车辆数）的奖励；

（五）全年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接待县外团队游客，在盐池至少游览3个A级景区且同时入住盐池星级饭店，年度累计输送游客超过500人次，每人按照30元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视输送游客情况，但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奖励，申报单位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申报材料，季度累加后以年度为单位集中进行审核奖励。

第六条 申请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和申报材料（附后）。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团队交通票据、团队行程单、团队人员名单、景区结算单、饭店住宿单等资料。

（一）包机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切位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协议、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游客电话、身份证号码等证明材料；

（三）专列奖励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

需提供旅行社与铁路部门的调令及大票；

（四）境外团队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护照、签证页、航空公司行程单扫描件，港澳游客不需签证页；

（五）申请自驾车奖励的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同时，还需提供自驾车俱乐部（房车俱乐部、协会、旅行社、文化旅游企业）的营业执照、自驾车（房车）车牌号码、游览景区门票证明、居住星级宾馆发票；

（六）申请全年过夜游奖励，需提供游览景区门票证明、居住星级宾馆发票、协议、各项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游客电话、身份证号码等证明材料；

（七）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整理完备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原件审验后退回，留存复印件），报盐池县响盐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上报县文化旅游审核小组（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七条 旅游企业年度接待人数依据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报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综合审验后确定。

第八条 成立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申请资料的复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报县人民政府进行最终审核确定后，将奖励结果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好相关奖励档案的保护和留存工作，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发现申请受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和以后3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同时追回奖补资金。涉嫌违法及其犯罪的，由移送

相关监督行政职能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追回奖补资金，并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年度内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区、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宣传推介等重大活动的；

（六）伙同旅行社、其他相关组织、机构等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及其数据等材料进行虚假申报的，套取奖励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旅游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县财政、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核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财政局将联合对申报入盐旅游的县外、境外游客名单及资料进行随机抽样核查，对差错率达5%的申报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差错率在5%（含5%）以下的，扣除应得奖励金额的50%。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止。原《“引客入盐”旅游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试行）》（盐党办发〔2018〕23号）同时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以上奖励补助资金均以人民币结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盐池县财政局解释。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盐池县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10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市驻盐各单位：

《盐池县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盐池县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办法》《措施》）已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盐池县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以更大气魄、更优政策、更强保障推动柔性引才工作落到实处，奋力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依据《自治区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以及《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打破国籍、户籍、地域、身份等人才流动中的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不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前提下，由盐池县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主要税收地在我县的企业等用人单位，以契约管理为基础的人才引进方式。

第三条 柔性引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和“市场调节、政府引导、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引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把优势做优、弱项做强、短板补齐。

第二章 引才条件及方式

第四条 柔性引才的重点：

（一）教育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提升我县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的人才或团队；

（二）医疗卫生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提升我县医技医护、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的人才或团队；

（三）现代农业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建立我县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人才或团队；

（四）重点特色产业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我县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的人才或团队；

（五）企业经营管理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提升我县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人才或

团队。

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良好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满足我县用人单位需求，切实提升我县重点领域或行业发展水平；

（四）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第六条 柔性引才途径：

（一）借助“血缘”“地缘”“业缘”“学缘”优势，发挥盐池籍在外成功企业家、上市公司高管、知名人士作用，主动联络沟通，深入挖掘各类人才资源。

（二）紧盯五大领域发展需求，瞄准国内知名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专业学会等，通过地校（院）、校院、院院、校企合作，实现人才与产业对接、智力与项目对接。

（三）压实企事业单位、院校和用人单位引才主体责任，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聘请人才中介机构推进人才智力引进。

（四）其他行之有效的柔性引才途径。

第七条 柔性引才方式：

（一）顾问指导。通过聘请担任战略顾问、技术顾问等方式，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智力支持。

（二）挂职兼职。通过挂职、兼任教研室（组）主任（组长）、科室主任、首席专家和企业执行副总、营销副总等方式，提升我县重点领域发展水平。

（三）候鸟服务。鼓励专家学者以“周末工程师”“假期教授”等方式，从事教学科研、课题攻关、现场教学、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智力服务。

（四）技术入股。鼓励各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人才，以技术投资、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的方式，到我县转化技术成果。

（五）项目合作。支持用人单位与县外教育

教学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用合作联盟或设立独立实验室、工作站等分支机构，推动科研成果在我县落地见效。

（六）对口帮扶。通过闽宁协作、友好城市、央企定点扶贫等平台，争取对口单位选派各类优秀人才，集中、定向、定期提供智力支持、转移产业项目、培养人才团队。

（七）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应以到我县实地开展工作为主。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来我县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推进研究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经评估认定，对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分别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的30%、20%给予一次性补助，个人或团队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

第九条 对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引进高层次人才来我县开展创新研究，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较好经济效益的，经评估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经费资助；其在站院士、博士、专家每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工作经费。对柔性引进人才牵头成功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1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第十条 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带项目、带资金在我县创办企业，投入生产且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纳税100万元以上的，或技术创新成果运用填补国内空白且有发展前景的，经评估认定，一次性补助20万元。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来我县开展服务活动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实报实销往返交通费、食宿费。

第十二条 对在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来我县创新创业发挥推介联络关键作用的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

在岗公职人员），由引才单位所在地按贡献大小或协议约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柔性引才实施步骤：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初集中调研征集所属企事业单位人才智力柔性引进需求，拟定柔性引才计划，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引才单位根据人才智力柔性引进计划，积极主动对接洽谈，及时签订协议，明确权责义务，在15个工作日内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用人单位依据“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按照协议向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团队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四条 柔性引才补助申请重点审核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协议约定目标任务完成成果辅助证明材料、用人单位支付人才报酬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证明等。各部门（单位）加强用人单位柔性引才工作考核评估，将其作为申报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在我县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服务管理。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实名制信息库，并经常性深入用人单位检查日常服务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柔性引才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并作为人才工作年度专项述职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行业领域柔性引才的具体办法，履行好人才智力引进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与相关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

盐池县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

为建立更加有效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本土人才在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中的促进作用，依据《自治区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重点，加大本土人才培育力度。突出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农村实用、社会工作等五大人才领域，不唯身份、学历、职称，以有能力、有影响、有贡献为标准，选拔一批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本土人才进行重点开发培养，力争用3年时间，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影响力大的本土人才。

1.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领域。深化校地合作、推进校企“联姻”，邀请科研院所、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才开展专题讲座、现场指导咨询。每年选派10名规模以上工业、二级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和服务业等企业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到高校开展战略思维、资本运作、风险防控和自主创新能力短期培训。选派5名科技型、“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负责人，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推行国企与民企经营管理人才双向挂职，有计划地选拔中高层管理人员到区内外大型国企、优秀民企或中东部地区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融盐公司、工商联）

2. 专业技术人才领域。结合区域特点、产业需求，以滩羊、黄花、石膏、煤气化工、媒体融合、文化旅游等产业为重点，分层次分领域重点选拔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带头人，推动人才在带头创新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产业发展中成长成才，3年内培育产业发展骨干人才100名。依托“西部之光”“基层之星”等人才培养计划，每

年选拔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高等院校、区内外名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进修学习。通过名师带徒、对外合作、挂职锻炼、专题研修等形式，加大名师名医工作室建设力度，着力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覆盖各学科的名师名医队伍。（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3. 高技能人才领域。紧盯我县主导产业及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每年开展技能培训，培训企业职工及其他重点就业群体不少于1000人次。鼓励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首席专家”“金牌工人”“首席技师”的，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5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妇联）

4. 农村实用人才领域。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利用县委党校、县农广校、农民田间学校、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技术骨干和农业经理人等为主体的高素质农民。着眼有机枸杞、滩羊、果蔬、黄花菜、小杂粮等特色产业发展，运用集中办班、田间学校、技术入户等方式，每年培养经营管理型人才30名、技能服务型人才30名、专业生产型人才100名。每2年评定10名作用发挥好、影响力大、群众认可度高的农村实用人才，由县财政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5. 社会工作人才领域。围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公众广泛认可的社会工作者。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直接从事社会服务人员由县财政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一次性补贴。招录社区工作人员时，对持有社会工

作资格证书的视情况给予一定加分。（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二、拓宽渠道，加快本土人才回流聚集。借助和发挥“血缘”“地缘”“业缘”“学缘”优势，加大盐池籍在外人才回流力度，以更加积极开放、更具含金量和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吸引更多优秀本土人才感情回家、人才回乡、资金回流。

6. 拓宽人才回流渠道。借助闽宁协作、友好城市、央企定点扶贫单位等平台，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区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人才密集单位招才引智。常态化举办网络招聘、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吸引更多人才来盐创新创业。加大创业成功人士回引力度，依托全国各地宁夏商会、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立人才联络站，建立主动沟通联络机制，健全完善盐池籍在外人才动态信息库。（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团县委、工商联）

7.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盐就业。每年举办盐池籍学子返乡创业人才交流会，组织观摩重点企业、招聘优秀人才举办创业论坛。常态化组织企业赴高校开展专场招聘，引导吸纳优秀毕业生到我县就业。对到我县企业就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生活补助，最高享受5年。对在校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在我县创办经济实体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在我县创办经济实体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每年每户实际租赁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房租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在我县创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大学生，最高可申请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政策贴息。落实特岗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等计划，及时补充招录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8. 激励返乡人才创新创业。盐池籍在外人才与我县企业共同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按照上级支持经费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我县新创办的重点特色产业企业投入生产且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

万元以上、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返乡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1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政策贴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

三、优化环境，加强本土人才服务保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培养人才是能力、推出人才是水平、打造人才辈出的小环境是贡献”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土人才培养发展机制，营造“选得出、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形成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9. 强化培养意识。各党委（党组）要提高“本土人才大有可为、培养人才大有作为”的思想认识，将加强本土人才培养作为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要举措，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务实管用具体措施，定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切实履行好党管人才职责。（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

10. 强化政治激励。加强对本土人才的教育引导，将本土优秀人才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联系服务范围，分层分类确定联系服务对象，采取走访慰问、调研座谈等形式，与本土人才结对子、交朋友，及时回应人才关切，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积极推荐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有参政议政能力的本土优秀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邀请列席有关重要会议、组织观摩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等，激发创新创造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统战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11. 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基层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积极推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突出工作实绩导向，适度放宽条件、降低门槛。探索建立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机制，在涉农政策、资金及信贷和税收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加大本土人才参与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力度，对用人单位实施的由本土人才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给予人才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允许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积极推荐享受自治区“人才贷”金融扶

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12. 强化表彰奖励。对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土人才，根据情况适当给予表彰奖励。及时挖掘宣传本土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讲好人才故事，鼓励引导本土优秀人才立足本职岗位创新创业创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强化责任落实。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聚焦

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本土人才培养具体办法，明确目标任务、增补工作措施。每年初要制定各行业领域本土人才培养年度计划，紧盯人才队伍短板和急需紧缺岗位，用心用情用力抓好培养。以上具体办法和年度计划经党委（党组）研究审定后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本措施中的补助、奖励条款与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完成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予以分解，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对全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总体部署，明确了 2021 年工作任务。抓好《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对全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把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主动担责、积极作为，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靠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强化目标管理、

细化落实措施、靠实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站所全力落实的责任机制，认真对照《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表》分工，按照“系统化、项目化、具体化”的原则，将全年任务分解到季，阶段性任务分解到月，细化到岗、具体到人，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形成工作合力

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分析研判，完善工作机制，抓协调、抓服务、抓调度、抓督促；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解决好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积极探索新方法、新举措，灵活多样、行之有效地落实好各项任务，形成左右联动、齐抓共

干的良好工作格局。

四、狠抓工作落实

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机制，发挥好督查利剑作用，全程跟踪调度，严格督办盯办，对督查中发现的搞变通、做选择、打折扣及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要严肃追责。各牵头部门于每个双月 15 日前向政府督查室报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完成情况。

联系人：杨 博

联系电话：18709511525

邮 箱：394587869@qq.com

附件：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主要指标分解表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左右。	张 晨	发改局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 亿元以上，增长 5%左右。	张 晨	发改局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	张 晨	财政局
4	全社会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 1.4%。	张 晨	科技局
5	储备项目 120 个，争项目争资金 30 亿元。	张 晨	发改局
6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0 亿元。	张 晨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7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左右。	张 晨	发改局
8	石膏产业总产值增长 20%以上。	张 晨	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	张 晨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	接待游客量突破 170 万人次，旅游创收 5.6 亿元以上。	李国强	文广局
11	电商交易额突破 4 亿元。	张 晨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张 晨	发改局
13	村均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张 晨	农业农村局
14	实现农业总产值 20 亿元，增长 4.5%。	张 晨	农业农村局
1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和 11%。	张 晨	人社局 (就业中心) 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16	基层门诊服务量再提高 2 个百分点。	李国强	卫健局
17	城镇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	李国强	住建局
18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超过 92%。	李国强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1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李国强	住建局
20	危险废弃物安全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	李国强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重点任务分解表			
21	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体系,深度应用动态监测预警系统, 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	张 晨	扶贫办
22	编制 10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	李国强	自然资源局
23	建设 8 个高质量发展美丽村庄。	李国强	住建局
24	新修改造 80 公里农村道路, 实施省道 201、202、309 改扩建项目, 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李国强	交通局 扶贫办
25	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百千”行动, 改造农厕 1500 户。	张 晨	农业农村局
26	持续巩固发展“1+4+X”特色农业产业, 新建生态牧场 60 个, 滩羊饲养量稳定在 320 万只左右。	张 晨	农业农村局
27	启动建设百万亩牧草种植利用示范基地。	李国强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28	建成 5000 亩黄花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1 个、标准化示范区 2 个, 种植小杂粮 40 万亩以上。	张 晨	农业农村局
29	抚育种植中药材 6 万亩。	张 晨	科技局
30	培育 6 个重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张 晨	农业农村局
31	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 15 个。	张 晨	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32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实践活动, 完善和落实村规民约, 健全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	李国强	宣传部 民政局
33	全力以赴推动优维生物等 70 个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力争上半年开工率达 90%。	张 晨	发改局
34	实施天利丰能源、明峰建材等 8 个技改项目, 培育 4 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	张 晨	发改局 科技局
35	盘活处置僵尸企业 8 家, 力促高沙窝工业园区热岛项目落地建设, 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	张 晨	发改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36	建成天然石膏应用研究中心, 推动巨拓二期、宇联等 5 个石膏精深加工项目竣工投产。	张 晨	发改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37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生产，全年实施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28 个，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 家。	张 晨	发改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38	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革命历史纪念园 4A 级景区创建。	李国强	文广局
39	实施文旅基础设施项目 5 个，建设长城、长征文化公园及核心展示区。	李国强	文广局
40	加大文创产品开发，推进饭店创星、乡村旅游创品牌等工作，高标准办好“两华一节”等赛事节会。	李国强	文广局
41	加快滩羊美食文化街区建设和世纪商业广场、盐州商贸城等大型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	张 晨	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
42	推进德昌物流二期、无人机试验基地、5G 基站建设。	张 晨 李国强	发改局 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 文旅投公司
43	实施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	张 晨	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
44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土地、林权等要素流转力度，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存量达 2000 万元以上。	张 晨	农经站
45	大力推广马儿庄高效节水测控一体化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模式。	张 晨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46	深化现代财税制度改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工作经费安排挂钩机制。	张 晨	财政局
47	建成宁夏滩羊产业和草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张 晨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
48	培育 2 家高新技术企业、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 个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张 晨	科技局
49	全面完成自治区县域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实施 20 个重点科技项目。	张 晨	科技局
50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李国强	审批局
51	完成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整合。	张 晨 李国强	改革办 编办 审批服务局
52	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提高“互联网+监管”覆盖率。	张 晨	市场监管局 审批服务局
53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张 晨	发改局 财政局 国税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54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城市设计,完善城市空间结构,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李国强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55	以“六老三拆”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城市亮点、丰富城市内涵、提升服务能力。	李国强	住建局
56	加快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新开发商住面积 29.6 万平方米,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27 个,改造地下综合管网 23 公里。	李国强	住建局
57	新增绿地面积 240 亩,县城绿地率达到 42%。	李国强	住建局
58	实施防洪排涝、热力燃气、道路亮化等市政项目,新建一批城市公园、健身步道,新增停车泊位 600 个。	李国强	住建局
59	建立健全社区、业主、物业三方联动共融服务机制,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	李国强	住建局 街道办
60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巩固拓展垃圾分类试点成果,确保国家卫生县城顺利通过复验。	李国强	住建局
61	实施城北生态环境修复和园区、油区、校区、村庄绿化工程,全年完成营造林 14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0 万亩、森林抚育 40 万亩,实施中水回用绿化 3 万亩。	李国强	自然资源局 教体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资能中心 各乡镇
62	统筹推进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美丽河湖建设,打造“花马线”“青山线”美丽河湖样板。	张 晨	水务局
6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2.5 万亩,实现灌区调蓄全覆盖,争创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张 晨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机关事务中心
64	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持续巩固青山石膏园区、萌城矿区治理成果。	张 晨 李国强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65	加大刘家沟、骆驼井水源地水质监测力度。	张 晨 李国强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水务局
66	常态化抓好十字河、苦水河等跨界河沟污染防治。	李国强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67	推动大水坑等 3 个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建成生态修复配套项目 4 个。	李国强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68	推进上峰环保固废处理、嘉泽油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弃物违法倾倒行为。	张 晨 李国强	发改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资能中心
69	严格落实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及监测，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处置，有序推进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治，争创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张 晨 李国强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70	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创业实体 410 个，打造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区 3 个，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4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1200 人。	张 晨	人社局 (就业中心)
71	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新建盐池四幼、七幼、七小、二中，巩固“六个统一”和“七个全覆盖”成果。	李国强	教体局
72	启动实施学校党建和德育品牌创建、名师名校长培育、课堂教学质量增优、校园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争创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县、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校园治理达标县。	李国强	教体局
73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和扩散。	李国强	卫健局
74	稳步推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提升医疗健康总院实体化运行成效。	李国强	卫健局 医保局
75	继续办好特色品牌体育赛事，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李国强	教体局
76	加快推进县域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拍摄《净整羊事》等影视剧，打造村级综合文化服务示范点 5 个，创编优秀文艺作品 20 部，开展各类文艺演出 300 场次以上。	李国强	宣传部 文广局
77	建成北京大学张家场考古实习基地，争创全国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李国强	文广局
78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加大弱势群体救助力度。	张 晨 李国强	民政局 人社局 医保局
79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薛 双	公安局
80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打赢道路交通安全百日会战，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李国强 薛 双	公安局 交通局 应急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8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建立县域基层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	薛 双	政法委
82	创建信访“三无县”。	李国强	信访局
83	扎实做好双拥工作，争创全国示范型标杆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李国强	退役军人事务局
84	健全宗教事务管理体系，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	李国强	统战部 宗教局
85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积极创建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县。	薛 双	司法局
86	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张 晨	政法委 宗教局 发改局 教体局 民政局
87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精准落实县委各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张 晨 刘永辉 李国强 薛 双	政府各部门
88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积极创建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县。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每一项行政决策和执法行为都于法有据、体现民意、符合实际。	张 晨 刘永辉 李国强 薛 双	司法局 法治政府 各成员单位
89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职能责任，靠紧干部岗位责任，主动到改革发展的一线、急难险重的前线，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从严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政府工作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张 晨 刘永辉 李国强 薛 双	政府各部门
90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过“紧日子”思想，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张 晨 刘永辉 李国强 薛 双	政府各部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有关安排，现将2021年10个方面50项民生实事具体任务予以分工，请各牵头单位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一、责任分工

（一）有效保障重点人群创业就业。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提供援助服务，发放担保贷款5000万元；招募“三支一扶”180名、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40名，安排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实习见习130名，安置4050人员110名，购买公益性岗位110个，选聘生态保护林员1180名；打造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区3个，职业技能培训1780人次，培育创业实体410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次；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300万元；成立盐池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建立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慰问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张晨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各乡镇（街道办），团委

（二）全力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学校6所；打造“互联网+教育”示范校5所；减免高中阶段学费260余万元；资助学生3.6万人次，发放各类补贴790万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700万元；为5000余名学生提供营养午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课后服务全覆盖；校园“智慧监管+明厨亮灶+巡保系统”全覆盖。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办）

（三）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条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农村常住居民全覆盖；继续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建设县医院传染病综合楼；争取项目新建疾控中心P2实验室综合楼。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医保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切实增强社会兜底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为1.7万余人代缴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205元；逐步扩大残疾人托养、康复中心服务范围，免费发放残疾人辅具500件以上，完成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为150名精神病患者免费发放治疗药品；对在县医院门诊肾透析的盐池籍患者给予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3万元的救助。

责任领导：张晨

牵头单位：人社局、医保局，残联、妇联

配合单位：财政局、县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办）

（五）深入实施老幼妇儿关爱行动。新建村级老饭桌1处；为60岁以上老人和托幼儿童（4—6岁）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65岁以上老人免费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为所有老年人（男：60岁以上〈含60岁〉，女：55岁以上〈含55岁〉）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0—6岁儿童开展健康随访和视力筛查，健康管理率达90%以上；全面开

展0—14岁残疾儿童疾病（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6类）筛查工作，残疾儿童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教育、辅助器具适配和个性化服务全覆盖；慰问困难儿童100名，孤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全覆盖；两癌筛查农村适龄人口覆盖率达80%以上；孕产妇健康监测和产前、产后健康随访服务全覆盖。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卫健局、民政局，团委、残联

配合单位：教体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

（六）持续优化城镇居民居住环境。改造老旧小区27个、地下综合管网23公里；建成大水坑公租房105套；新增城市绿地240亩、停车泊位600个；县城建成区5G基站建设全覆盖。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七）尽力改善农村居民居住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美丽村庄8个、抗震宜居房50套，改造农村户厕2000户，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

（八）不断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免费开放；打造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3个以上；创编《盐州胡旋》《红色盐池》等优秀文艺作品20部以上，开展文艺演出300场次以上；新建旅游廊道20公里。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审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办）

（九）着力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改扩建省道S201线、S202线、S309线105公里；新修改造农村道路80公里；整治道路安全隐患300处。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扶贫办、工业园区管委会、水务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公司、资能中心、各乡镇

（十）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完成营造林14万亩、森林抚育40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0万亩；公益林补偿88万亩；打造“花马线”“青山线”美丽河湖样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平方公里；争取项目建设人工湿地4个；年度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2%。

责任领导：李国强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工作小组，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持续发挥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相关配合部门要担当尽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每件实事当年办结、取得实效。

（二）认真抓好落实。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推进机制。审批局要优化审核批复手续和流程，及时审批工程类实事。财政局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政策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局要加强资金的审计检查，严禁挤占、挪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民生实事落实的全过程，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送至县政府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加大督查力度，督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每件民生实事落实、落细、落到位。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村庄绿化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1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就切实做好 2021 年村庄绿化（含庭院经济林、房前屋后绿化）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配。对《盐池县 2021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中有关村庄绿化任务进行调整，按照各乡镇所辖行政村数量确定村庄绿化基数，原则上乡镇所辖行政村数量在 15 个以上的，村庄绿化数量不低于所辖行政村数量的 40%；在 10—15 个之间的，村庄绿化数量不低于所辖行政村数量的 50%；在 10 个以下的，村庄绿化数量要达到所辖行政村数量的 100%，即每个行政村至少绿化村庄 1 个。每个村绿化面积按原方案要求不少于 100 亩。

二、村庄确定。各乡镇选定绿化村庄要优先考虑行政村村部所在自然村、中心村或今年确定实施的美丽村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同时结合盐池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将人居环境整治“十百千”示范带动工程计划创建的示范村、示范组、示范户纳入村庄绿化及房前屋后绿化范围。原则上已入选国家森林乡村的自然村以及实施过美丽村庄、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的村组要全部进行补植补造，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树种选择。农户房前屋后绿化、庭院经济林原则上以苹果和梨、桃、杏、枣等经果林为主，村道巷道及其他公共区域绿化原则上以刺槐、榆树、樟子松等耐旱树种为主，也可根据立地条件和农户意愿搭配经果林。

四、苗木保障。村庄绿化所用苗木原则上由

县自然资源局考察供苗点，保证苗木规格和质量，乡镇或者村组统一组织农户到选定的供苗点购买，避免农户购买不合格苗木而造成损失。

五、组织实施。各乡镇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要求，尽快确定村庄数量并组织编制村庄绿化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实地踏查审定后，由乡镇组织村组、农户进行实施。绿化方案最迟于 3 月 8 日前报送县自然资源局，总体设计上既要达到绿化美化的效果，又要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双赢，从根本上改变村庄普遍缺林少绿的现状。

六、验收兑付。村道巷道绿化、其他公共区域绿化经乡镇自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联合验收后进行兑付，兑付标准参照育苗户自主造林标准执行；农户房前屋后绿化、庭院经济林由乡镇负责验收，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验后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 2021 年造林绿化实施方案要求执行。村庄绿化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超额完成任务的乡镇，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奖励，每超额完成一个村奖励 10 万元。

七、其他要求。村庄绿化是今年县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协同配合，广泛宣传动员，充分调动村组、农户积极性和主动性，高标准组织实施，高质量推进落实，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奋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紧密联系 actual，不断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积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实行范围

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和直属事业单位（下称“各部门、单位”）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之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工作任务

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向申请人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

理相关事项。

(一) 确定告知承诺适用对象。除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外,还要明确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提供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应由其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对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 梳理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各部门、单位(见附件1)要根据国务院、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参照区、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确定的告知承诺事项,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按照证明材料“能减则减、主动核查”的原则,科学编制本部门、单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特别对办理量较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符合群众期待、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政务服务事项,凡涉及证明事项且能实现信息共享核验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确定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须经本部门、单位法治科室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诺事项要通过请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召开论证会等方式慎重确定。

(三) 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各部门、单位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明确办理步骤及办理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各类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参照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见附件3),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文书格式文本经审核后,要于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要在对外政务服务场所备存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单位网站上公示、公开,方便申请人索取或

下载。

(四)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部门、单位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对确因条件限制无法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的,要明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信息核查办法,建立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部门(单位)间、地区间信息协助调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现有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单位)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

(五) 探索失信惩戒模式。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社会建设,不断营造守信有激励、失信必惩戒的社会氛围。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单位)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单位要将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审批与事中核查、事后监管有机结合,通过分批定期核查、加强基层执法力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风险。对核查难度较大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事项,探索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五、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梳理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阶段。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措施,靠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并于3月9日前报送联络员一名(附件4)。各部门、单位按要求梳理的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

单（附件3），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3月20日前与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并分别报县司法局、县审批局（电子版同时报送）。由县司法局统一汇总后与县审批局共同审核确定后，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盐池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二）组织实施，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阶段。《盐池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有序开展工作，逐步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部门、单位应于4月20日前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三）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提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阶段。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提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全面有效落实、落地，不断提高和完善承诺制度，建立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长效工作机制，对该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接受检查、验收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步骤，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

（二）鼓励探索创新。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部门、单位要紧密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学习借鉴外县工作经验，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完善行政协助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三）协调联动推进。各部门、单位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

门、跨层级、跨地区、无障碍、全时空联通共享。要主动与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信用管理等部门进行沟通，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有机衔接，共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承诺事项的宣传和引导。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确保社会公众和申请人广泛知晓、共同监督，合力巩固“放管服”工作成果，进一步营造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良好政务环境。

（五）做好考核评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将列入年度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作为重点内容从严考核。县政府办公室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同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年4月20前报送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及时汇总完善后，按照要求报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自治区司法厅。

联系人：季志栋

联系电话：6018052 6018074（传真）

邮箱：nxycfzb@163.com

- 附件：1. 全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名单（39个）
2. 盐池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样表）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4. 盐池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附件 1

全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名单（39 个）

县发展改革局（含县粮食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社保中心）、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公证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档案

局、残联、宗教事务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农机中心）、文广局、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气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花马池镇、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青山乡、冯记沟乡、麻黄山乡、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盐池县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样表）

部门（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具体改革措施		备注
							可选择	必须提供	

填表说明：设定依据必须为该办理事项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应填写法律法规或者文件名称、文号、条款序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二) 证明用途: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具体是:

• • • •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 • •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盐池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科室/人员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移动电话号码
具体承办科室		办公电话	
科 室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 络 员		联系电话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1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1〕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机制，现将《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 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备、预警、处置、评估能力，减缓重污染天气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月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8)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9)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11)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12)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12月1日)；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1日)；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3〕126号)；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

(18) 《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宁党办〔2019〕130号)；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发〔2018〕34号)；

(20) 《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

(21)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吴政办发〔2020〕40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及应急响应措施。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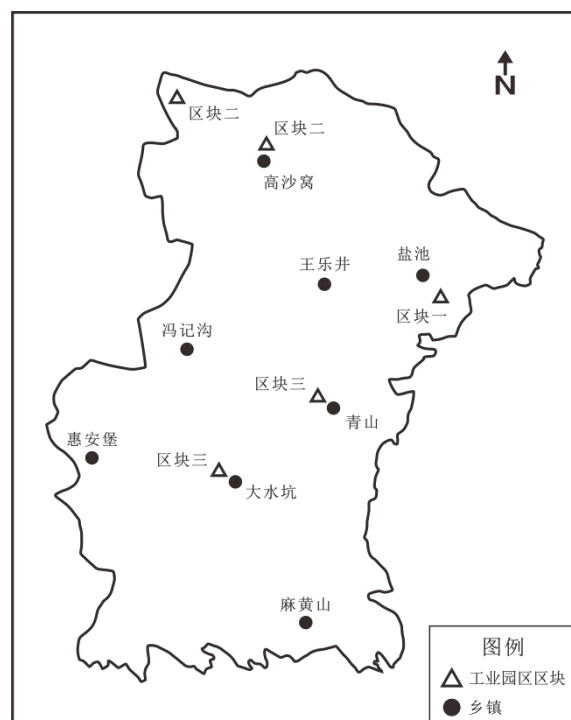


图 1-1 盐池县乡镇及工业园区分布图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首要原则,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各类污染源排放管理,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引导公众自觉节能减排,有效提升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统一领导, 协同配合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盐池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领导,

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3)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

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的日常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组成。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响应办公室设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局长担任。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适时修订、发布、实施《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应急保障预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承担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编修应急保障预案及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具体职责见附表 1-2）。

2.4 各专业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设专业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预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污染源检查组、宣传教育组、医疗防护组、专家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等部门进行配合。主要负责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企业减产限产名单，明确企业在 I、II、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预测预警组：由县气象局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委宣传部、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案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96 小时或 1 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应急响应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办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道路保洁抑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污染源检查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检查，对

临时限制施工的工地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宣传教育组:由盐池县委宣传部牵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杜绝各类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医疗防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等相关教育单位的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组:根据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为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 >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 >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 >800 微克/立方米。

3.2 监测预报

(1) 监测

由环境监测站、气象局负责对环境空气质量

常规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

(2) 预报

监测预警组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未来3天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5天、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等相关单位,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上报

3.3.1 预警发布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盐池县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当接到上级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发布本县预警信息,同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等,如不启动预警,反馈内容注明未启动预警的原因。

当接到上级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会商意见及常规监测数据,若盐池县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盐池县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通报的预警提示和市应急指挥部通知的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经批准后,由县委宣传部通过县政府应急平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相关网络平台等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针对企业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布。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与预警区相邻且AQI日均值 >150 的地方为预警扩展区。市级发布红色、

橙色预警时,盐池县如在预警扩展区内但未达到市级预警等级时,按照市级预警等级降低一个级别启动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重大活动组织方同步响应,启动应急预案或专项响应方案,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气象局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

3.3.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市级预警情况和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预测或监测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升级或降级,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预警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2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县应急指挥部应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从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处置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 分级响应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确保应急实效。

4.4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4.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期间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包括: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县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县交通运输局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中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公共及自备煤电机组以及其他已备案的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协同处置量核算最低生产负荷。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②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城市主干路、307国道、338国道、244国道、211国道、307省道及青银高速、定武高速公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县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4.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橙色预警期间启动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

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县卫生健康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医疗接诊效率。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县交通运输局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③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盐池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相关企业，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②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城市主干路、307国道、338国道、244国道、211国道、307省道及青银高速、定武高速公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铺设和管沟开挖作业）；严格落实封闭、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杂物。

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

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4.4.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红色预警期间启动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力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③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④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盐池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②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城市主干路、307国道、338国道、244国道、211国道、

307省道及青银高速、定武高速公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铺设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或砂浆）搅拌站、渣土存放点停止生产、运行；严格落实封闭、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杂物。

④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2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4.4.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应于每年8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所辖行政区域内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

4.4.5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编制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应指导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并留存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

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涉及企业应制定企业应急分预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4.6 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00 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4.6 预警解除

经市应急指挥部通知预警解除时间，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市级预警情况和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或解除预警、终止响应。预警解除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做好总结。

4.7 上报与备案

预警解除结束后，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反馈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并进行备案。

4.8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每年 6 月 30 日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5. 应急保障

5.1 人员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和联防联控能力。

5.2 制度保障

省级应急预案是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基础，地市级应急预案是各地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的核心，应在省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

级别应急响应和区域应急联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性建议和强制性管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县级预案应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企业操作方案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并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定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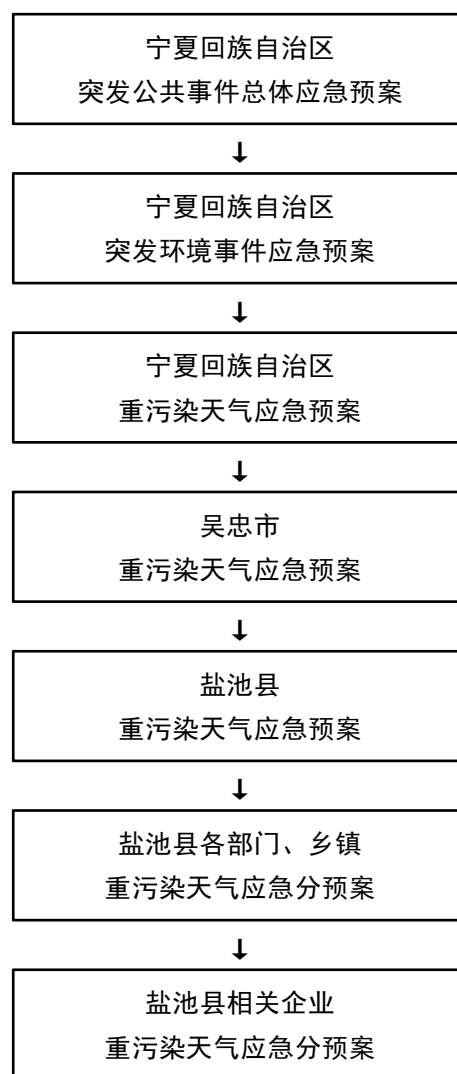


图 5-1 各级应急预案及分预案相互关系图

5.3 资金保障

县财政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管理职能部门预算。

5.4 物资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

5.5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要持续做好国控、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要加快盐池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5.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应急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建立各单位应急指挥人的通信联系方式。县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或联络员。

5.7 咨询与技术保障

成立专家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8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机构根据预警分级，结合当地可能出现的空气污染状况，做好相关医疗物资的储备，配合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相关信息发布，知识普及工作。

5.9 培训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6. 日常管理

应急预案批准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设施的建设以及日常维护，明确各项职责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

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应急预案。

6.1 公众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相关应急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类型和预防常识等相关知识。

6.2 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计划、有重点地每年不少于1次地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预案进行综合演练，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防联控能力。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10日内对演练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技术支持和措施实施效果、各管理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各级管理部门、工业企业与燃煤电厂和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

6.3 应急培训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6.5 责任追究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高污染车辆污染、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由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的单位要及时更新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落实措施；各乡镇、盐池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制定辖区、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

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解释。

7.2 术语定义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健康防护指引：空气重污染发生时，敏感人群、学校及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相应的防护手段。

建议性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倡导公众

自发减排，减缓污染物积累。

强制性减排措施：空气重污染发生时，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依法对全市机动车、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主要污染源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AQI 指数：是指空气质量指数，用于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空气质量指数在 51—100，级别优，空气质量指数表示黄色；空气质量指数在 101—150，级别良，空气质量指数表示橙色；空气质量指数在 151—200，级别中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表示红色；空气质量指数在 201—300，级别重度污染，空气质量指数表示紫色；空气质量指数大于 300，级别严重污染，空气质量指数表示褐红色。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中所涉及部门（单位）人员，因分工调整人事变动的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表 1-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附表 1-2：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表 1-3：盐池县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附表 1-4：盐池县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附表 1-5：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表

附表 1-6：盐池县应急减排基础排放量清单

附表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	联系电话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011777
县委宣传部	6018035
县委网信办	6018168
县发展和改革局	6012228

单位	联系电话
县教育体育局	6024897
县公安局	6012769
县财政局	6012068
县自然资源局	60133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2431
县交通运输局	6012559
县水务局	6010083
县农业农村局	6020070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6012485
县卫生健康局	6015557
县应急管理局	601085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12997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6012360
县气象局	6012030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6011777
国网盐池供电公司	6020521
花马池镇	6012362
大水坑镇	6719622
惠安堡镇	6679661
高沙窝镇	6628034
王乐井乡	6640016
青山乡	6748600
冯记沟乡	6659037
麻黄山乡	6690034

附表 1-2

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县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开展能源保障工作；配合督促主管行业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会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对加油站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县教育局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时对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交通管理措施；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天气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县财政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相关单位对矿产、森林、草原、湿地中裸露空地的扬尘管控；在重污染天气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时对建筑工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餐饮油烟处理设施的巡查力度，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城市道路保洁措施，严格控制道路等与市容环境整治有关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会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及企业名单。
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县公安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保障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单位	职责
县水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组织落实停止水务建设项目室外建筑工地护坡喷浆、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在重污染天气时对建筑工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会同各乡镇加强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秸秆等露天焚烧。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信息播发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并在日常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健康防护等宣传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在重污染天气时对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统一指挥、指导盐池县各级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共同督促落实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散煤污染治理工作。
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督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园区重点排污企业停产、限产、压缩产能等污染减排措施工作落实；在重污染天气时对建筑工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会商预报，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工作。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承担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职责，协助指挥部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工作；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联合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成立县级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对相关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相关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盐池县供电公司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乡镇	编制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工业企业停产限产、秸秆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会同相关单位制定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附表 1-3

盐池县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管控类型	法定代表人	企业应急措施落实责任人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C	邓李勇	刘书民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C	张金忠	张彪
宁夏硕丰砼业有限公司	水泥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黄明鹏	黄明鹏
宁夏盐池瑞利砼业有限公司	水泥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张家瑞	张玉平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D	薛斗	薛斗
盐池县东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李占斌	胡荐淋
宁夏峰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D	王波	王波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D	邓英全	邓英全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C	俞岳灿	杨长春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C	闫宝强	叶盛义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C	王世强	王松

附表 1-4

盐池县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生产线/工序	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1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C	混烃综合利用	2019 年液化石油气、稳定轻烃实际产量分别为 7010.31 吨、18181.61 吨，正常生产 300 天，日均实际加工量分别为 23.4 吨、60 吨每天生产 24 小时，日均每小时实际加工量分别为 0.97 吨、2.5 吨，预警后，炼油生产系列的产品液化石油气、稳定轻烃日均每小时加工量分别由 0.97 吨降至 0.87 吨，2.5 吨降至 2.25 吨；气体分馏装置加工量下调，降至 6.5m ³ /h 以下，装卸车频次降低到 15 辆，储罐进出物料切换控制在 8 次	气体分馏装置加工量下调，降至 6.5m ³ /h 以下，装卸车频次降低到 15 辆，储罐进出物料切换控制在 8 次	装卸车频次降至 17 辆，储罐进出物料切换控制在 10 次以内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生产线/工序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 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 减排措施
1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C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2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炼化一体化	C	稳定轻烃生产线	2019年稳定轻烃实际产量分别为13826吨,正常生产300天,日均实际加工量分别为65吨,每天生产24小时,日均每小时实际加工量分别为2.7吨,预警后,炼油生产系列的产品稳定轻烃日均每小时加工量分别由2.7吨降至1.62吨,日装载频次由4次降低为2次	2019年稳定轻烃实际产量分别为13826吨,正常生产300天,日均实际加工量分别为65吨,每天生产24小时,日均每小时实际加工量分别为2.7吨,预警后,炼油生产系列的产品稳定轻烃日均每小时加工量分别由2.7吨降至2吨,日装载频次由4次降低为3次	2019年稳定轻烃实际产量分别为13826吨,正常生产300天,日均实际加工量分别为65吨,每天生产24小时,日均每小时实际加工量分别为2.7吨,预警后,炼油生产系列的产品稳定轻烃日均每小时加工量分别由2.7吨降至2.16吨,日装载频次由4次降低为3次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炼化一体化	C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3	宁夏硕丰砭业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制品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生产线停产,停止重载货车运输	混凝土生产线停产,停止重载货车运输	混凝土生产线停产半天
	宁夏硕丰砭业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制品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生产线/工序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 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 减排措施
4	宁夏盐池瑞利砭业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制品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180中联混凝土生产线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国五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国五燃气）进行运输	日生产量为120方，减少60方，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使用国五车辆进行运输
	宁夏盐池瑞利砭业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制品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5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D	常压蒸馏	1. 储罐的日平均周转量由200方降低120方到80方，停止原料储罐V101、V102、V103；2. 装载量200方降低120方到80方，装载频次8次降低4次到4次；3.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 储罐的日平均周转量由200方降低60方到140方，停止运行原料储罐V101、V102；2. 装载量200方降低60方到140方，装载频次8次降低3次到5次；3.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1. 储罐的日平均周转量由200方降低40方到160方，停止原料储罐V101、V102使用；2. 装载量200方降低40方到160方，装载频次8次降低2次到6次；3.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D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6	盐池县东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制品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盐池县东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制品	非绩效引领性企业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生产线/工序	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7	宁夏峰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化学	D	甲醇汽油生产线	平均日周转量 300 吨和平均日周转频次 9 次。平均日周转量降低 150 吨，降低至 150 吨；平均日周转频次 9 次降低 5 次，降低至 4 次	平均日周转量 300 吨和平均日周转频次 9 次。平均日周转量降低 120 吨，降低至 180 吨；平均日周转频次 9 次降低 4 次，降低至 5 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油罐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平均日周转量 300 吨和平均日周转频次 9 次。平均日周转量降低 60 吨，降低至 240 吨；平均日周转频次 9 次降低 2 次，降低至 7 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油罐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宁夏峰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化学	D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油罐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8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工业	D	龙全醇酸油漆生产线	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车辆停运	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车辆停运	配料、预混、分散、清洗、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车辆停运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涂料制造工业	D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9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熟料	C	4500 t/d 熟料生产线	停产	停产	存在 4500t/d 熟料生产线和 2500t/d 熟料生产线，预警期间 4500t/d 熟料生产线停产；2500t/d 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熟料	C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生产线/工序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 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 减排措施
9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水泥熟料	C	2500t/d 熟料生产线	停产	停产	存在 4500t/d 熟料生产线和 2500t/d 熟料生产线, 预警期间 4500t/d 熟料生产线停产; 2500t/d 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
10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炼化一体化	C	55 万吨芳烃联合装置(含汽、柴油加氢装置、催化重整装置、制氢装置等)	芳烃联合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 1515 吨, 降低芳烃联合装置的五分之一生产负荷, 即降低 303 吨	芳烃联合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 1515 吨, 降低芳烃联合装置的十分之一生产负荷, 即降低 152 吨	芳烃联合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 1515 吨, 降低芳烃联合装置的十分之一生产负荷, 即降低 152 吨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炼化一体化	C	20 万吨苯乙烯联合装置(含重油催化裂解单元、苯乙烯单元、干气制乙苯单元等)	芳烃联合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 1515 吨, 降低 303 吨, 降低至 1212 吨, 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芳烃联合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 1515 吨, 降低 152 吨, 降低至 1363 吨, 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芳烃联合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 1515 吨, 降低 152 吨, 降低至 1363 吨, 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炼化一体化	C	20 万吨轻烃改质联合装置(含原料预处理装置、改质装置、气分装置等)	轻烃及凝油改质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0 吨, 降低 200 吨, 降低至 800 吨, 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轻烃及凝油改质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0 吨, 降低 100 吨, 降低至 900 吨, 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轻烃及凝油改质装置的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0 吨, 降低 100 吨, 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炼化一体化	C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管控类型	生产线 / 工序	红色预警 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 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 减排措施
11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C	石脑油芳构化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100吨,降低至50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即降低74吨,降低至36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C	醚化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100吨,降低至50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即降低74吨,降低至36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C	烷基化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100吨,降低至50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即降低74吨,降低至36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C	丁烷异构化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100吨,降低至50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即降低74吨,降低至366吨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石脑油日平均进料量为600吨,减少60吨,减少至540吨;日平均装载量为440吨,降低44吨,降低至396吨,且需同比例降低原辅料及产品的装卸频次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炼油与石油化工	独立石油炼制	C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

附表 1-5

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表

征求意见时间	征求意见方式	意见建议内容	是否采纳	未采纳说明	备注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6 日	书面征求	成员单位中城市管理局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应将两单位职责合并	采纳，职责进行合并		
		成员单位中需补充县委网信办部门职责	采纳，已经补充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31 日	专家审查	补充预案覆盖范围及相关途径，进而明确适用范围	采纳，已完善预案覆盖范围		
		完善应急预案中涉及的工业园区分布图及重污染企业减排措施	采纳，已补充工业园区分布图及重污染企业减排措施		
		细化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图及工作流程图、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方式	采纳，已细化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图、工作流程图及联系方式		
		完善预案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采纳，已完善相关内容		
		完善本预案编制依据，明确预案适用范围	采纳，已完善相关内容		
		完善图鉴附件	采纳，已完善相关内容		
		理顺应急响应发布程序，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企业操作方案编制，明确各专业工作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采纳，已细化应急响应发布程序等相关内容		
		增加总结评估内容	采纳，已细化总结评估内容		
		按政府各单位排序调整成员单位顺序	采纳，已调整成员单位顺序		

附表 1-6

盐池县应急减排基础排放量清单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一级分类	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年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VOCs
1	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	电力供热	0	0	0	0	0
		工业锅炉	375	210	389	586	253
		民用锅炉	90	79	110	339	17
		民用燃烧	368	287	272	56	153
2	工艺过程源	钢铁	55	47	0	0	0
		水泥	2786	1184	768	1467	626
		玻璃	0	0	0	0	0
		焦化	0	0	0	0	0
		石油化工	0	0	0	0	2244
		其他工业	0	0	0	0	2
3	移动源	道路移动源	19	18	13	562	89
		非道路移动源	9	8	3	110	10
		飞机	0	0	0	0	0
		船舶	0	0	0	0	0
4	溶剂使用源	工业涂装	0	0	0	0	2.5
		印刷印染	0	0	0	0	0
		农药使用	0	0	0	0	8
		建筑涂料	0	0	0	0	40
		其他溶剂使用	0	0	0	0	121
5	扬尘源	堆场扬尘	259	61	0	0	0
		道路扬尘	4158	1006	0	0	0
		施工扬尘	10870	2222	0	0	0
		土壤扬尘	4928	138	0	0	0
6	生物质燃烧源	生物质锅炉	0	0	0	1	0
		生物质炉灶	0	0	0	0	0
		生物质开放燃烧	1	1	0	1	1
7	储存运输源	加油站	0	0	0	0	18
		油气储存	0	0	0	0	8
		油气运输	0	0	0	0	182
8	废弃物处理源	固废处理	0	0	0	0	0
		废水处理	0	0	0	0	0
		烟气脱硝	0	0	0	0	0
9	其他排放源	餐饮	47	38	0	0	24
		其他	0	0	0	0	0
10	总计		23965	5299	1555	3122	3798.5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滩羊”（第29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规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滩羊”（第29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盐池县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滩羊”（第29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带动作用，依法保护盐池滩羊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商标使用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强化商标保护，促进盐池滩羊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盐池滩羊”（第29类，注册号为：3334050）是经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盐池滩羊”的特定

品质和原产地域范围。

第三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标识由盐池滩羊公羊头像、“盐池滩羊”四个汉字和“盐池滩羊”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组合而成，颜色为绿色；具体标志标识（logo）如下：



注册证号：3334050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与中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一同使用，禁止单独使用。



第四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注册，享有商标法赋予的权利。

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需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商标注册人审查同意后，签订《“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颁发《“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后方可使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

第二章 盐池滩羊的生产区域及品质特点

第六条 盐池滩羊生产区域为盐池县花马池镇、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冯记沟乡、青山乡、麻黄山乡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地处东经106°33′—107°47′，北纬37°04′—38°10′。

第七条 盐池滩羊肉产品品质特征需符合《地理标志产品 盐池滩羊》（DB64/T1545-2020）地方标准中有关滩羊肉的规定。

第三章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八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告备案的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第九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和法定许可；
2. 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盐池滩羊检疫、屠宰、加工、销售等条件；
3. 生产经营的羊肉及羊肉制品产自“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确定的地域范围内，“两证两章”齐备（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印章、肉品检验合格印章）；
4. 近三年内无商标、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
5. 实体店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商品的加工、包装、存储及设施设备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第四章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方式

第十条 申请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经营场所等证明材料；
3. 申请人如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络销售的，还需提交平台使用书、店铺信息、产品清单等材料。

第十一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审查核准程序：

1. 受理。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验、审核审定工作；
2. 现场核验。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安排2名（含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验，并作出现场核验结论；
3. 审核审定。现场核验结论经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会议研究，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申请人接到同意许可的决定后，到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签订《“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盐

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质量保证承诺书》，领取《“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

4. 备案。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对许可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在盐池县域以外开设分店（直营店）和在电子商务平台开办网店，应当提供分店属地的营业执照、合法使用人与分店经营者双方签订的经营合同，向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提交材料进行报备，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到期继续使用者，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向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提出续签申请，经复核合格后续签合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则自动终止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权。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情况每月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示方法有：

1.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2.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3.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的广告宣传；

4.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5. 使用在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6.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五章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权利及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在其产品、包装醒目位置上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广告宣传和产品展销；

3. 优先参加相关部门组织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会、信息交流等活动；

4. 参与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监督，对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5. 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权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六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应遵循以下规范：

1. 严格遵守“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的各项规定；

2. 宣传、维护“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市场声誉，遵守市场经营秩序，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维护“盐池滩羊”的特有品质；

3. 接受“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的履约监督检查；

4. 按照“盐池滩羊”品牌形象设计要求，统一店面门头牌匾，规范内部装修与管理；

5. 指定专人负责“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不得改变“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等，确保商标规范使用；

6. 未经注册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7. 制作的盐池滩羊肉包装物的材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还应当标注商标合法使用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净含量、生产日期；

8. 盐池滩羊肉包装物设计制作应当符合“盐池滩羊”品牌形象设计统一标准，也可由“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自行设计制作，经商标注册人审核备案后，在有印制资质的企业进行印制；

9.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加盟店,其产品包装物应当与该合法使用人保持一致;

10.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如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在其产品包装物上可以与证明商标同时使用,标识位置以美观易识别为主;

11. 销售的盐池滩羊肉应当有养殖、屠宰、加工等溯源信息和完整的购销台账(价格、数量、来源、去向)、进出货清单、购货合同、发票、物流票据等。包装物需贴有二维码(或条形码)能够进行溯源查询;

12. 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和备案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商标注册人报备;

13. 保证盐池滩羊产品质量,每年依据《地理标志产品 盐池滩羊》(DB64/T1545-2020)地方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少于1次,在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备案,并向消费者出示质量检测报告。

第六章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是“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办法的执行和监督实施,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1. 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强商标及商标合法使用人的宣传;

2. 指导商标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每年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少于全部合法使用人的20%;

4. 将“盐池滩羊”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的合同信息及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将许可信息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

5. 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使用商标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进行投诉举报;

6. 对取消商标使用权的,收回《“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准用证》和含有“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物品,拆除门头牌匾;

7. 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档案资料进行管理;

8. 对于符合许可使用条件的申请人不得无故拒绝许可使用。

第十八条 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非法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假冒盐池滩羊肉销售和违规使用商标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3.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执法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民事主体,由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并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予以公示。

第七章 违反“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在使用“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过程中,有违反《“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质量保证承诺书》及本管理办法的,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有权进行追究,视情节向“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人作出暂停使用、取消使用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第9款、第

13 款规定，通知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单方解除“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取消其“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权，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6 款、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通知其立即整改，根据整改情况确定是否解除“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如解除，则取消其“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权，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人的商标使用权被取消后，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使用该商标。

第二十三条 从事“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监管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修订的《“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1 年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盐池县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盐池县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县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量提升，

引领全县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重点领域发展

1. 现代物流业。凡在县内注册投资建设铁

路、公路物流中心、产业示范园等占地 100 亩以上的规模性物流服务业，正式运营第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 万元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凡县内注册开展业务的物流企业当年获评为国家“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对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2. 商贸服务业。鼓励发展大型商业联合体，凡在盐池建设投运的商贸综合体，经营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个体工商户入驻率达到 50%、70%、90% 以上，入驻商户 90% 以上在我县登记注册，入驻后经营时间达到 6 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年内评为自治区、吴忠市“绿色超市”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3. 冷链物流业。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且在我县纳税的冷链物流企业，首次获评国家“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等级提升企业给予补差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4. 健康养老服务业。凡在县内注册取得相关证照、开展经营活动养老机构，入住床位达到 30 张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入住床位达到 50 张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入住床位达到 100 张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入住床位达到 200 张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入住床位提高的给予补差奖励。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税务局

5. 住宿餐饮业。支持在盐建设酒店，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当年引进文化主题旅游酒店，基本服务内容和品质不低于三星级酒店的验收标准，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引进品牌成熟度高、功能完善、设施标准、规模合理的连锁酒店，为游客提供便捷的住宿服务，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年内评为自治区、吴忠市“老字号”“绿色餐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对当年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为 A 级的营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助。

牵头单位：文广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税务局

6. 金融业。凡县内银行机构，其存贷比、新增贷款规模、贷款余额增长速度等综合指标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评价考核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财政局（金融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税务局、人民银行盐池分行

7. 邮政快递业。对县内注册快递企业，年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 100 万件、200 万件、300 万件，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邮政公司

8. 中介服务业。对在我县注册设立的广告、会计、审计、律师、信息咨询、租赁、资产评估、税务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展服务等法人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税务局

9. 外贸出口业。对年内在县注册企业，当

年实现本地产品出口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现有外贸企业，年内实现本地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 10% 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税务局

10. 服务业集聚区及龙头企业。凡被新认定为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的，除自治区奖励外，再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被新认定为吴忠市服务业集聚区的，除吴忠市奖励外，再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凡被认定为区、市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的，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11. 会展经济。凡通过县人民政府参加区市统一组织的各类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农特产品、文旅商品展销活动的企业，参展费用由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协助申报申请自治区商务厅补贴，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凡参加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的国内各类农产品和文化旅游商品展示展销活动的企业，参展摊位费、交通费区外每家给予 1 万元补助，区内县外每家给予 3000 元补助，县内每家给予 1000 元补助。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

二、加快推动电商助农

12. 聚焦农产品上行。在盐注册的企业，在自有电商平台或第三方平台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的，年线上销售额首次突破 2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已享受同类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已享受奖励政策的企业，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给予增长额度 2% 的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税务局

13. 培育农特产品网店。在淘宝、京东、天

猫等国内外主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或“盐池特产馆”，进行在线销售，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且线上销售额达 2 万元以上的（其中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占 50% 以上），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已开设的网店或“盐池特产馆”，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且线上销售额达 10 万元的以上的（其中销售本地农特产品占 50% 以上），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

14. 打造农产品网货品牌。支持涉农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 SC 认证、创建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并在线上批量销售农特产品的，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补贴。年内申请包装和网货产品专利的，给予包装、产品设计和专利费 50% 的补贴（每个包装、产品不超过 1 万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

15. 创新电商活动。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举办电商沙龙、高峰论坛及电商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电商主题活动的，给予电商承办主体一次性补贴 1—3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区、市举办的各类电商活动，年内产品被自治区评为“电商明星产品”“宁夏优品”等的企业，每家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

16. 支持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达人。对运营能力强、促进消费作用明显、社会贡献大，被区、市评为电商明星网红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成功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年内被自治区评为“优秀电商达人”等称号的个人，每人给予 5000 元的奖励；截至 2021 年末，粉丝量达到 5 万人以上，并采用短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数量 20 个以上）、网红直播等方式宣传、展示、销售盐池农特产品的博主奖励 1 万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办

三、鼓励入规纳统增效

17. 鼓励“个转企”。凡在库的服务业（商贸）个体工商户年内转为服务业（商贸）企业，稳定运营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税务局

18. 支持“小升规”。凡年内由规模以下（限额以下）跃升至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库网上直报数据的，当年一次性给予奖补 10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19. 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库网上直报数据的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8%、15%、30%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零售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12 万元、17 万元的奖励，批发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20. 鼓励个体工商户入统。凡在盐池县内注

册的个体工商户，住餐行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零售行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批发行业年营业收入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当年纳入统计库中的，一次性给予奖补 5 万元。已经纳入统计库中的个体工商户（大个体），年营业收入增长 8%、15%、30%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21. 工业主辅分离。凡由工业企业剥离出来的服务业企业，实现产值 2000 万元以上、当年纳入规上（限上）统计的，一次性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20 万元。

牵头单位：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税务局

四、附则

（一）凡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税款的（不合同意缓缴的）、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律不得享受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二）本措施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此前县人民政府出台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若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若遇国家、自治区和县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盐池县大事记

（2021 年 1 月）

4 日 政府代理县长、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 21 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 16 次会议和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

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精神，听取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四早”要求，

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县领导马瑞英、边卡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党组成员蒋刚应邀列席会议。

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三次推进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吴忠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调要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战略定位，以更大决心、更足干劲、更实举措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要结合盐池实际，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的各项任务安排好落实好，努力为全县经济发展大局作出新的贡献。县领导龚雪飞、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书面传达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受党纪政务处分村（社区）干部影响使用情形的意见》等4个指导性规定的通知精神，听取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把政治标准，严肃换届纪律，严格组织程序，高质量推进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县领导龚雪飞、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书面传达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山东省青岛市瞒报迟报疫情有关情况通报〉的通知》，听取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守护住全县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县领导龚雪飞、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

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盐池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县城隆重开幕。贺满文主席代表县政协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吴斌辛副主席代表十届政协常委会作提案工作报告，范海荣副主席主持开幕式。县领导滑志敏、龚雪飞、吴科、施选峰出席开幕式。

△ 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县城隆重开幕。代理县长龚雪飞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还书面审查了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盐池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盐池县2020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向春、副主任袁书义、官秀敏、刘宝清出席会议，县领导张晨、孙佰柱、陈国鸿、孙德荣列席会议。

9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22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分析研判当前我县面临的复杂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县领导施选峰、马瑞英、张晨、李国强、薛双、蒋刚出席会议。

1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县领导龚雪飞、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瑞英、李国强出席会议。

17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县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全县疫情工作指挥部第23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县领导施选峰、马瑞英、张晨、李国强、薛双出席会议。

18日 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调度会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区、市村（社区）

“两委”换届工作调度会精神，听取各乡镇（街道办）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的汇报，总结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阶段性成效，分析研判形势，对进一步做好换届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丽红主持会议，县领导吴科、施选峰、孙佰柱、尹益龙、马学荣、强永海、张晨、范海荣出席会议。

19日 政府县长、党组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1次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紧盯公共、休闲、住宅“三个重点区域”，管好建筑工地、森林草原、河湖冰面“三个重点部位”，抓实危化生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四个重点领域”，精准排查治理隐患，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查处、早整改。县领导张晨、李国强、薛双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军、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列席会议。

△ 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县2021年重点项目谋划推进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优势，坚持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要抓手，保持现有政策总体稳定，做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突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增收；要全面开展重点改革，持续加大在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财税金融、政务数字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探索力度，切实以改革的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注入新的发展动力；要对标县委、政府部署要求，加强协同、加强谋划、压实责任，确保今年全县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更大突破，实现“十四五”开门红。县领导张晨、李国强、薛双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曹军、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县指挥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2021年第1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精神，领学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书面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等。县领导龚雪飞、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张飞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2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以及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巡查上下联动的意见》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抓好落实、主动担当作为，把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衔接起来，一体学习、一体领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巡视工作思想，增强做好巡察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县领导龚雪飞、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21日 全县征兵和民兵调整改革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县委常委马学荣出席会议并讲话，总结2020年兵役征集和民兵调整改革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工作任务，对全县征兵和民兵调整改革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张飞主持会议。

25日 全县疫情防控和信访维稳工作视频调度会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情工作指挥部第 20 次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县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情况，安排部署疫情防控村（社区）排查管控、交通卡点管控等有关工作。政府副县长、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李国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马学荣、刘宝清、张晨、薛双、范海荣、蒋刚出席会议。

29 日 盐池县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活动在县城开展，进一步提高各工作专

班（组）、各成员单位（部门）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 2021 年冬春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本次演练主会场与分会场同时进行，采取“真采真检”的实操演练与桌面推演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桌面演练、地区协防、核酸大规模检测演练等环节，全链条、全过程模拟实战演练，市疫情防控有关专家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现场点评。县领导马瑞英、强永海、李国强、范海荣应邀观摩。

（2021 年 2 月）

3 日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暨 2021 年县安委会第 1 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国务院、自治区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通报近期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情况，总结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安委会主任龚雪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参会部门、乡镇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抓好问题整改、抓好任务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安委会副主任施选峰主持会议，县领导张晨、薛双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1 年第 3 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吴忠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和政协吴忠市五届五次会议精神、陈润儿同志在 2020 年度地级市党委和自治区各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县级领导包抓重点特色产业工作推进、全县 2021 年重点项目建设及《县级领导同志包抓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等情况的汇报。强调要突出重

点领域，对标中央及区市要求，统筹做好就业、收入、分配、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共同富裕；要严格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最新部署，结合区市要求，进一步细化全县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要深入贯彻落实，围绕区市“两会”提出的新要求新部署，充分挖掘“两会”政策红利，真正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动力，推动我县“十四五”开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县领导龚雪飞、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5 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常委会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及区市有关会议精神，通报《2019 年度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强调县委常委要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带头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落实严以律己要求，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区市实施细则，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改革发展稳定的带头人，不断开创盐池各项工作新局面。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组长张亚星，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副科长、二级主任科员倪建利应邀到会指导，县领导龚雪飞、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

文列席会议。

7日 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科主持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了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有关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强调要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以此次民主生活会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对查摆出来的问题和收到的批评意见，充分做好归纳梳理，明确整改方向，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时限，全力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官秀敏、刘宝清、曹军出席会议。

△ 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和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和吴忠市“两会”精神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全县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站位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责任意识、底线思维，妥善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尽快制定实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更好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县领导张晨、李国强、薛双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永海、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 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党组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

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书面通报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强调要提高站位抓整改，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在真查真改、跟踪问效、建章立制上下功夫，确保政府各项工作推进有力。县领导张晨、李国强、薛双、郑参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军、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应邀列席会议。

8日 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贺满文主持召开县政协党组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通报县政协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情况。强调要聚焦个人问题抓整改、聚焦班子问题抓整改，逐条逐项认真研究，抓紧时间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详实明晰的整改清单，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提升个人工作能力水平的过程、成为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过程。县政协副主席范海荣、蒋刚及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县政协副主席吴斌辛列席会议。

9日 全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动员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宣读了《盐池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就改革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出席会议。

18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2021年政府全体（扩大）暨廉政工作会议。集中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专题片《正风反腐就在身边》，传达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区市县委全会、纪委全会精神，强调政府系统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保持“严”的主基调，发扬“实”的好做法，恪守“廉”的硬要求，创新行政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政府副县长张晨、李国强、薛双

出席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孙佰柱，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列席会议。

19日 全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开班仪式在县委党校举行，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和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选峰作动员讲话，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马瑞英主持仪式，县领导吴科、贺满文、马丽红、孙佰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参加学习班。

23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全县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审议2021年滩羊、文化旅游、化工新材料等11个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强调要围绕县委、政府研究制定的产业实施方案，紧抓重点环节，强化保障、狠抓落实，确保产业早落地、早见效。县领导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25日 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宁夏区委会主委冀永强一行来我县调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先后到县六小、三中、三小，详细了解各学校设施设备、师资队伍建设和课后服务内容及社团活动开展等情况。强调要根据当前学生存在的实际问题，结合学校自身条件，在抓好日常教学的同时，为学生提供适合特长发展的个性化课后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县领导龚雪飞、马瑞英、马学荣、范海荣陪同调研。

26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书面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县领导龚雪飞、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1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书面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1年第1次会议、全区扶贫办主任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充分发挥先进模范和典型代表的示范导向作用，激励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凝聚意志，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县领导龚雪飞、吴科、贺满文、马丽红、孙佰柱、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27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带领考察组到宁夏宝丰集团参观学习。先后对宝丰能源烯烃包装车间、中控室及“光伏+枸杞”、牧场、养老等项目进行了观摩考察，详细了解宝丰集团产业布局、发展思路及好的经验、做法。县领导施选峰、张晨、蒋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观摩。

(2021年3月)

4日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第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巡视指导督导专题培训会议和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十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

审议《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实施方案》。强调要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巡察办和各巡察组要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的要求，紧扣职能责任，紧盯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聚焦党中央、区市县党委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县领导龚雪飞、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明智安、马瑞英、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央、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关于在全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全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历史思维能力、树立正确党史观，理解历史表象背后深层次的内在机理，更好地实现历史与现实的贯通、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学术与政治的互动。县领导龚雪飞、吴科、贺满文、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明智安、马瑞英、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

4-5 日 自治区教育厅验收组对我县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创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先后到县六小、三中、高沙窝中心小学、高级中学等 15 所学校（教学点），观看在线课堂教学效果，听取学校发展思路，为我县各学校的“互联网+教育”工作把脉问诊。县领导明智安、官秀敏、李国强、范海荣陪同评估验收。

9 日 政府县长、党组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3 次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我

县创建“四个示范区”、打造“五区定位”和实现“六个显著提高”目标任务结合起来，统筹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县领导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 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吴忠市情况反馈会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强调要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长期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断健全完善脱贫攻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集中精力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抓好环境污染治理，持之以恒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县领导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官秀敏、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10 日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带领调研组到我县调研滩羊、饲草产业发展等情况。先后到县供销社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高沙窝镇黄记场村、黄记台村，了解我县春耕备耕农资储备、天然草原修复补播改良示范基地和百万亩优质牧草地规划建设、生态牧场标准化建设等情况。强调要在滩羊品牌商标管理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借鉴先进经验，使盐池滩羊品牌价值能够健康持续提高；要继续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帮助农户、企业在养殖、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专业化、精细化操作的目标，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县领导滑志敏、宋海燕、龚雪飞陪同调研。

11 日 自治区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分党组书记、副主任许兴带领调研组到我县调研分党组与基层党组织共建共享等情况。先后到惠安堡镇老盐池村盐碱地现场、冯记沟中泉饲料加工厂、马儿庄村集体生态牧场，详细了解盐碱地现状、盐碱地生态综合治理及滩羊、饲草产业

发展等情况。对我县土壤盐碱化、引黄灌溉及优质饲草种植先进做法给予肯定，并围绕土壤环境改良、技术合作等进行了协商讨论。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副主席蒋刚陪同调研。

△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滑志敏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 2021 年第 6 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书面传达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审议《盐池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2021—2023 年）》《盐池县 2021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盐池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会务方案》等。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社会保障各项工作事关全局、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坚决落实好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就业优先等制度，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县领导龚雪飞、施选峰、马丽红、孙佰柱、明智安、马瑞英、尹益龙、马学荣、张飞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科、县政协主席贺满文列席会议。

△ 县委书记、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滑志敏主持召开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暨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县域综合医改工作推进情况，审议《盐池县 2021 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盐池县 2021 年“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项目提升实施方案》和《盐池县 2021 年医防融合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等，安排部署 2021 年全县医改工作。强调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全力推动县域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要全面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县域医疗服务水平；要持续推进“三医联动”，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效益。县领导龚雪飞、马丽红、马瑞英、李国强、范海荣参加会议。

12 日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马军生带领调研组到我县调研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改革方案落地落实等情况。先后到花马池镇政府、裕兴村、龙辰社区等地，详细了解辖区内残疾人数量、重度残疾人比例、残疾人就业、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各专门协会及残疾人

工作等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残联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紧扣“强基层”的改革方向，以保持和增强残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为主线，以提升基层组织建设和服务能力为重点，推动残联改革向纵深发展。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尹益龙陪同调研。

△ 我县 2021 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汉唐能源项目启动仪式在高沙窝镇工业园区举行。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 2021 年全县重点项目开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市发改委主任王天珍，县领导吴科、贺满文、刘宝清，张晨、李国强、蒋刚出席仪式。

△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全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区、市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强化创建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强调要深化“四个认识”，凝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思想共识，坚定决心、增强信心，把创城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县领导吴科、贺满文、马丽红、明智安、马瑞英、马学荣出席会议。

15 日 安全生产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进会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全区全市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森防指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通报今年以来全县安全生产情况和“3·12”事故初步调查情况，分析全县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近期全县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政府副县长、安委会副主任、公安局局长薛双主持会议，政府副县长、安委会副主任李国强，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出席会议。

18 日 全县领导干部“学党史、强党性、提能力”专题学习班在县委党校举行，通过专题辅导、集中研讨的方式，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真正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行力量和智慧，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新征程。县委书记滑志敏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雍学华、成员魏国栋到会指导，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丽红主持仪式，县领导吴科、贺满文、施选峰、孙佰柱、尹益龙、马学荣出席仪式。

19日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分析我县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动员全县上下乘势而上，积极作为，全力推进经济建设各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副县长张晨、刘永辉出席会议。

24日 2021年第3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在县城召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央纪委十九届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吴忠市纪委五届六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传达提纲》及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读本《清风传家》《严以治家》等内容，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县领导滑志敏、龚雪飞、贺满文、孙佰柱、李国强、吴斌辛、范海荣出席会议。

25日 政府县长、党组书记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4次学习会。书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十九届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精神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清风传家》《严以治家》等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要求的必学书目，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张晨、李国强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宝清、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 政府县长龚雪飞主持召开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重要讲话及全国两会精神、李克强总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批示及全国、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督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强调要认清严峻形势，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压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坚决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伤亡事故发生；要不留工作漏洞，严格“县、乡、村、组、

护林员”五级网格化动态管理，全程开展动态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快速堵塞工作漏洞，真正将可能出现的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副县长张晨、李国强、薛双出席会议，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宝清、县政协副主席蒋刚应邀出席会议。

26日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党课在县委党校举行。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龚雪飞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卫士》为题，为全县政法干警作专题党课，强调要准确把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重点，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对标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突出“四项任务”、抓好“三个环节”、扎实推进“七大提升行动”、做好“九查一处理”等关键任务。

29日 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在县委党校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解峰出席会议并宣读自治区党委干部任免决定，解峰在讲话中对我县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今后的工作给予了热切期望，并从讲政治、守初心，讲团结、会团结，讲担当、促发展，讲廉洁、树作风等方面提出了要求。滑志敏主持会议，龚雪飞出席会议并发言。

29-30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洪洋到我县调研《草原法》贯彻落实情况。先后到高沙窝镇南梁光伏园、黄记台光伏小镇、王乐井乡孙家楼项目区、冯记沟乡黄草梁项目区、惠安堡镇杨儿庄村、县滩羊集团及滩羊集团生态牧场等地，实地查看、详细了解我县“草方格+人工撒播和机械补播”“人工撒播+补植”、森林草原防火、禁牧等工作开展情况。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草原法》贯彻执行为抓手，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开展《草原法》学习宣传，积极开展草原保护地方立法，不断完善草原基本经营制度，全面做好草原生态保护工作，切实加大草原生态建设力度，不断强化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有效促进草原生态持续好转，实现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共同提高、相互促进。县领导龚雪飞、贺满文、施选峰陪同调研。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 1—3 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3 月	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258837	9
第一产业	万元	19211	19.9
第二产业	万元	131516	1.1
#工业	万元	111340	-1
第三产业	万元	108109	18.0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52464	22.7
#牧业产值	万元	48995.6	24.6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10.3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3178	24.4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21285	60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110792	3.9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222163	5.39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837411	10.87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928409	18.92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 100	99.9	-0.1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310.1	14.8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24	21.7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13.5	36.9